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余教務長政杰

記錄：李玉如

列席指導：恭請姚校長(出國)、林副校長蒞臨指導

出席人員：黎文龍研發長、黃聲東國際長、研發總中心宋國明主任、進修部兼進修學院邱垂昱主任(蘇文達代)、圖書館張嘉育館長(陳秉訓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軍訓室畢富國主任、體育室林惟鐘主任(請假)、機電學院楊哲化院長(蔡孟伸代)、電資學院孫卓勳院長(黃育賢代)、工程學院張添晉院長、管理學院翁頌舜院長、設計學院彭光輝院長(蔡依純代)、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曾淑惠院長、機械系蘇程裕主任、車輛系蕭耀榮主任、能源系簡良翰主任、製科所張合所長、自動化所陳金聖所長、電機系陳昭榮主任、電子系黃育賢主任、光電系王子建主任、資工系劉傳銘主任、化工系曾添文主任、材資系唐自標主任、土木系陳水龍主任、分子系蘇昭瑾主任、環境所曾昭衡所長(葉瑞全代)、資源所丁原智所長、工管系陳凱瀛主任、經管系蔡榮發主任(曾淑明代)、資財系吳建文主任、工設系黃啟梧主任、建築系王聰榮主任(莊素清代)、互動系李來春主任(請假)、應英系霍弘毅主任、技職所劉曉芬所長、智財所李傑清所長(陳秉訓代)、文發系林鳳儀主任(袁玉如代)、通識教育中心吳舜堂主任(洪揮霖代)、師培中心林晶璟主任、技職所林俊彥老師、資工系陳英一老師、土木系陳偉堯老師(請假)、資工系陳偉凱老師、電機系張陽郎老師、管二涂雅筑同學、文三吳雅婷同學、土二甲蘇宥威同學

列席人員：課務組組長于治平、註冊組代理組長黃士玲、研究生教務組組長謝東儒、出版組組長林靜娟(曾葦妮代)、視聽教學中心主任許華倚(彭金龍代)、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吳玉娟、進修部碩專班教務組譚巽言組長、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蘇文達組長、機械系曲立全老師、光電系鍾弘毅老師(王子建主任代)、化工系陳奕宏老師、通識中心何揚老師、應英系葛瑞斐老師、施欣文老師、林尚德老師、體育室廖政訓老師(林威玲代)

壹、校長致詞：

貳、副校長致詞：教務會議是我們學校重要的會議，感謝教務長的領導及教務處全體同仁的努力，還有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同仁及主管的幫忙，本校才能在各項校務的推動上，展現優秀的成績。

參、主席致詞：謝謝副校長及各位委員的蒞臨，有各位委員及本校各單位的指導及協助，教務處才能得以順利進行茁壯，教務處也會繼續努力推動教務各項業務。

肆、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網路加退選

(一) 網路加退選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線，至今實施已達二個學期，成效良好，感謝各單位協助與配合。

(二) 英文版網路加退選系統刻正建置中。

### 課程

(一) 103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10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決議：

1. 通識教育中心新增博雅選修課程：「歷史與文明向度」-世界飲食史、「民主與法治向度」-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社會與哲學向度」-創業管理概論、正向心理學、社會企業管理、「自然與科學向度」-生態與環保，共計 6 門課程。
2. 配合教育部開放香港學生來臺就讀政策，103 學年開放電子系及化工系共二系，以隨班附讀方式提供修習二技相關課程。本次會議通過化工系之課程科目表。
3. 能源冷凍與空調工程系新增「節能科技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科目表，智財所修訂「科技法律學程」課程科目表。
4.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開課時序變動、必選修調整、課程名稱修改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能源系、機電學士班主修能源系、電機系碩士班、化工系、工設系、互動系、資財系、機電整合研究所在職專班。
5. 因應創意設計學士班自 104 學年起入學分流方式調整，大一不分系，自大二上起分流至建築系、工設系、互動系，配合調整設計學院各系班 104 學年博雅核心課程開課順序及增修創意設計學士班課程科目表。
6.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新增 104 學年度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英語授課共計 17 門，各學院最近三年以英語授課門數比較表，如下表所列：

	100-2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機電學院	11	9	9	7	11	8
電資學院	5	7	9	7	1	4
工程學院	7	5	5	3	2	2
管理學院	5	3	3	6	1	2
設計學院	0	1	1	1	0	0
人社學院	1	3	1	1	0	1
合計	29	28	28	25	15	17
備註：	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英語授課申請。					

(三)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最近三年開設博雅課程一覽表如下表所列，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臺北聯大系統通識課程運作，請各系所支持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

	100-1	100-2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本校	37	28	22	40	48	20	21
臺北大學	30	30	37	33	35	32	44
臺北醫學大學	32	27	34	30	31	37	29
臺灣海洋大學	NA	NA	NA	NA	NA	10	34
合計	99	85	93	103	114	99	128

## 新設系所/停招

- (一) 本校 104 學年度業經教育部核准增設進修部「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核准停招進修學院二技班「建築系、化工系、車輛系、電機系、工管系、機械系、土木系、電子系」共 8 系。

## 會考

-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學、國文**會考業於 10 月 14 日舉行完畢。
-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期中**會考業於 11 月 11 日舉行完畢，修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英文實務」等課程者均須參加會考。
-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期末**會考則訂於 104 年 1 月 13 日舉行。

## 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

-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於第 15 週至第 17 週實施，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初選於第 16 週至第 17 週實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截止日為 103 年 1 月 9 日。

## 二、註冊組：

### 新生暑期輔導及註冊事宜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及測驗通知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寄發，相關資訊並同時於本校大學新生入學資訊網站，使新生瞭解學校的各項規定，以及可用的資源。
- (二) 為增進新生專業學科及基礎能力，本處於 7 月為高中申請入學新生開設專業課程，8 月份為繁星、技優及體優入學新生開設英文、數學等基礎課程。
- (三) 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日為 103 年 9 月 10 日，註冊當日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與基礎數學測驗，感謝各系教官協助及本處同仁支援，順利完成新生測驗程序。
- (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新生共計 1,587 人，新生學生證委由廠商製作，並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開學起發給新生。

### 畢業及學籍事宜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生計男生 980 人、女生 326 人，合計 1,306 人。
-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人數計 92 人、退學人數計 75 人。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對於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 成績事宜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於 103 年 7 月 3 日依學生通訊地址郵寄，學生亦可上網查詢學期成績，並於 8 月初核計排名。
-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成績總表於 103 年 9 月 10 日送至各系辦公室，請系轉發導師及各系輔導學生選課之用。
- (三) 103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預警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26 日開放教師上網登錄，本組已書面及電郵通知各教學單位，並以小郵差方式通知授課教師於期限內上網登錄預警名單，並於 11 月 28 日發送期中預警一覽表予各系主任，對於學生成績被預警達所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同時寄發預警通知予家長。

### 技術扎根證書核發

- (一) 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能具備更多基礎實驗技能，凡修習完成一門「基礎實驗課程」，教務處即頒發及格證書一張以資肯定。102學年度第2學期「技術扎根單科及格證書」經審查後，共計印製核發4,133張，本組各系負責人於證書送請用印後，即裝袋發到各班級。

#### **英檢報名費補助及獎學金核發**

- (一) 102學年第2學期大學部同學參加全民英檢報名費補助，合於申請資格同學516人，其中半額補助226人，補助金額144,945元；全額補助290人，補助金額446,720元，共計補助金額591,665元。
- (二) 102學年第2學期同學參加全民英檢獎學金獎勵人數計326人次，核發總金額計2,137,000元。其中以多益成績申請者計289人次，佔申請人數絕大多數。

#### **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

- (一) 103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獲本校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在學學生計57位同學獲獎，獎學金總額新臺幣285萬元。

#### **招生試務**

- (一) 103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部大學部新生名額高職生 960名，高中生 301名，總計 1,261名，註冊人數 1,176名，總註冊率 93.26%。
- (二) 其中高中生的部份，依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規定，於9月24日前上網填報103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各系班組註冊率，本校實際報到人數 245人，實際註冊人數 210人，平均報到註冊率為 85.71%。
- (三) 103學年度二、三年級轉學生考試，計錄取二年級 38人、三年級 16人，合計 54人；實際報到人數二年級 36人、三年級 16人，合計 52人，報到率 96%。
- (四) 104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一年級各類招生簡章制定作業均已於11月份完成，包括：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優(含保送及甄審)入學、繁星計畫招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已分別依主辦委員會規定之時間上網填報，感謝各系協助簡章制定及核校作業。

#### **招生宣導**

- (一) 103學年度招生宣導活動業於10月份展開，至12月底止陸續前往新莊高中、中和高中、三重商工、臺中女中、惠文高中等校進行招生宣導說明會，由各學院推派之講座介紹本校系組，並與各校師生互動溝通，已辦場次會場氣氛熱烈，成果圓滿。
- (二) 除宣導說明會的方式外，並參加松山家商、臺南二中、大安高工辦理之「大學博覽會」，以設攤展示及派員解說方式介紹校系特色。

#### **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方案**

- (一) 技職教育宣導專案辦公室致送本校 103學年度國中七年級與八年級技職教育宣導手冊數千份，本處均分份數後於10月上旬寄送至各協辦學校參考使用。
- (二) 教育部103年11月7日函知本校103學年度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臺北區第一期補助辦理經費429萬6,500元，業轉辦撥付手續。本處依計畫書所規劃之各協辦學校補助金額，於11月13日函請各協辦學校摺據向本校辦理請領補助經費。

- (三) 「103 學年度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子計畫—技職教育宣導」業於 10 月份展開，至 12 月底止陸續辦理長安國中、懷生國中、仁愛國中學生場次，長安國中家長場次，過程圓滿順利。感謝本校莊賀喬、許華倚及陳晏笙等教授熱心擔任宣導講座，使宣導活動順利完成。
- (四) 「103 學年度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子計畫—體驗學習課程」業於 11 月份展開，11 月 28 日首場辦理師大附中國中部學生機械群體驗活動，當天教育部技職司張惠雯科長和張心怡專員並親臨會場視察指導，感謝機械系主任、教授、同仁及同學的熱誠參與和努力，活動過程順利圓滿，並達到「內容生動、過程互動、結果感動」之成效。

### 三、研究生教務組：

#### 新生註冊事宜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相關資訊，建於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站，使新生瞭解學校的各項規定及資源。
-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1,175 人。博士班新生(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139 人。

#### 畢業及學籍事宜

- (一) 102 學年度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人數共計 1,186 人（碩士班 1,096 人、博士班 90 人）。
-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通過共計 13 人，擬請各系所向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積極宣導並鼓勵同學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 (三) 10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10 名學生申請獲核准，因應教育部碩、博一貫五年學程政策，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並踴躍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 (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休學人數 119 人（佔總學生數 4.19%）、退學人數 98 人（佔總學生數 3.45%）；博士班休學人數 109 人（佔總學生數 13.09%）、退學人數 16 人（佔總學生數 1.92%）；應復學生計有 279 人，註冊截止後經統計有 121 人註冊復學。
- (五)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休學人數 72 人（佔總學生數 2.76%）、退學人數 42 人（佔總學生數 1.61%）；博士班休學人數 87 人（佔總學生數 11.33%）、退學人數 29 人（佔總學生數 3.78%）。請各系所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進行瞭解並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對於準備重考而休學、志趣不合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 優秀本國博士獎勵金

- (一) 103 學年度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勵金業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完畢，各學院初審合格申請人數及通過情形如下表：

優秀本國博士獎勵金		合計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備註
博士	在學學生總數	577	123	151	131	76	51	45	

班 總 人 數	總初審合格申請 人數	45	8	21	11	2	3	0	
	總獲獎人數	43	6	21	11	2	3	0	
一 年 級	在學學生人數	132	29	32	29	20	13	9	7 人獲學費全免； 2 人獲學費半免； 1 人特殊優異表現獲 學費半免及獎學金 6 萬元。
	申請人數	10	3	4	2	0	1	0	
	獲獎人數	10	3	4	2	0	1	0	
二 年 級	在學學生人數	130	39	32	22	15	13	9	6 人獲學費全免； 5 人獲學費半免； 1 人未獲獎勵。
	申請人數	12	2	9	0	0	1	0	
	獲獎人數	11	1	9	0	0	1	0	
三 至 五 年 級	在學學生人數	315	55	87	80	41	25	27	18 人獲學費全免及 獎學金 12 萬元； 4 人獲學費半免及獎 學金 6 萬元； 1 人未獲獎勵。
	申請人數	23	3	8	9	2	1	0	
	獲獎人數	22	2	8	9	2	1	0	

### 招生試務

- (一)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2,649 人，招生名額共 653 人，錄取率 24.65%；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67 人，招生名額共 72 人。業於 103 年 11 月 20、21 日舉行面試，並訂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103 年 12 月 18 日前正取生繳交就讀意願書、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備取生繳交就讀意願書。
- (二)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上網公告，並展開簡章及招生宣傳海報郵寄作業。訂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報名截止，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及 3 月 1 日(星期日)舉行筆試。
- (三) 本校 104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於簡章中分別列出各系所技術導向博士生招生名額；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 (四) 103 年秋季產碩專班共計開設「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及「航太與複合材料產業碩士專班」2 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5 位同學註冊入學，共計 7 間廠商與本校簽訂合作合約書。
- (五) 104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報名人數共 10 人，招生名額 24 人，因報名人數不足，不予開班，停止後續招生程序。

### 招生宣導

- (一) 本處業已發放通知請各招生系所建立 Facebook 粉絲專頁，邀請系所師生加入，並請各招生系所定期更新招生訊息及研究所各項獎學金、教授研究方向等資訊，經調查各招生系所皆已建置完成。
- (二) 本處業請計網中心協助建立本校招生網頁專區，並業已通知各招生系所預先擬定招生特色及設置招生網址等訊息，待網頁建置完成，即可上線公告。

### 名譽博士學位

- (一) 本校 103 年度第 1 學期名譽博士提名遴選王世雄、黃其光、童子賢計 3 名，已簽請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通過；103 年度第 2 學期名譽博士提名遴選李成家計 1 名，尚待教育部核定中，頒授典禮業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頒發完成。

#### 四、出版組：

##### (一) 中文校訊：

1. 出版組每月出版中文校訊，本學期逢校慶，增加出版一期校慶特刊。
2. 中文校訊歡迎全體教職員師生踴躍投稿，改版後欄位如下：
  - (1) 新聞與活動報導或預告
  - (2) 重要得獎或榮譽報導
  - (3) 專家演講紀要或典範人物
  - (4) 校友報導
  - (5) 研發成果
  - (6) 國際交流
  - (7) 學術交流
  - (8) 專業見學旅行
  - (9) 校園生活
  - (10) 其他師生發表值得分享的觀點、創作、議題評析
  - (11) 校友企業推廣(廣告)

##### (二) 校訊報架：

1. 校園內設置6處校訊展示取閱架，分別為：
  - (1) 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公佈欄旁
  - (2) 綜合科館一樓
  - (3) 共同科館一樓
  - (4) 7-11便利商店旁
  - (5) 中正館一樓全家便利商店
  - (6) 學生宿舍一樓
  - (7) 另於藝文中心穿廊提供取閱
2. 歡迎老師同學取閱最新期之中文校訊，並共同維護報架整潔。若有推薦報架放置地點，也請不吝提出。

##### (三) 電子平台：

中文校訊除出版紙本外，當期和歷年校訊亦提供電子檔案下載瀏覽，網址為：

[http://140.124.9.29/ntut\\_magazine/index.php/Online/index/](http://140.124.9.29/ntut_magazine/index.php/Online/index/)

##### (四) 校訊電子報：

1. 出版組與資工系師生共同製作臺北科大校訊電子報。
2. 電子報發送：  
校友部分：由校友聯絡中心協助寄送。  
全校教職員：由出版組寄送。

##### (五) 重大活動：

1. <A Big Corner／大隅>103年校慶攝影比賽已於本學期辦畢，總計選出金銀銅獎各一件、佳作十二件、人氣獎五件。

#### 五、視聽教學中心：

- (一) 本學期舉辦「英文創意寫作比賽」，於10月21日上午10時於一教3樓語言教室舉行，各部制級共有117名學生報名參加。

- (二) 本學期舉辦「英文演講比賽」已於11月18日晚上18:30 假一教3樓語言教室舉行，各部制級共有63位學生報名參加。
- (三) 「英文寫作諮詢」：由6位專案約聘教師(董紫儀、陳綉諭、陳穎安、莊欣慈、郭美純、林家薇)擔任諮詢老師，每人每週開放諮詢服務4小時，每週共24小時。主旨在幫助本校教師以及研究生熟識英文論文書寫格式。諮詢預約網站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建置於「本校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視教中心資訊平台>英文寫作諮詢預約報名系統」上。
- (四) 「英文會考題庫輔導服務」：由董紫儀、陳綉諭、陳穎安、郭美純、林家薇、莊欣慈等6位老師擔任輔導老師，每週於上班時間開放4個時段，為學生輔導英文會考試題之疑難；線上預約已於第4週起開放。諮詢預約網站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建置於「本校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視教中心資訊平台>英文能力輔導預約報名系統」上。
- (五)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能力鑑定考試」，將於103年12月9日上午舉行。
- (六) 「職場英文實戰班」延聘夏珮玲老師擔任授課教師。主旨在針對商務職場需求，介紹商用信件種類、及文件或信件等撰寫方式，求職面試所需的履歷表、自傳編寫、如何準備英語面試常見的問題、簡報製作與口語報告的技巧。本課程於每週四晚上18:30進行。為搭配課程需要，分別於12月4日及12月18日辦理「英文履歷寫作」及「英文模擬面試」各一場。
- (七) 本年度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視教中心持續辦理團報參加應試，希望大家繼續努力，養成更高職場競爭力。團報訊息將透過校園網路、海報、小郵差及大一、大二英文的老師於班級宣導學生報名參加。
- (八)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ETS多益測驗與日本語檢定，均曾假本校舉行各項/級測驗，視教中心及相關試務人員支援辦理。
- (九) 本學期英文線上TOEIC會考題庫已於開學日上線使用，開放考題和聽力檔下載，供全校教職員生練習使用，題庫網址為：<http://140.124.9.46/>。登入帳號及密碼皆預設為學號或員工編號。

##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 北區教學深化計畫由教資中心協助輔導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已於103年10月23日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並製作簡報於11月13日進行成果發表。
- (二) 第3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102-103年度成果報告書與102-105年度滾動式修正計畫書，已於103年9月30日連同電子檔光碟順利送達教育部指定地點。
- (三) 本執行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學期已受理109件業師申請，業界專家共75位，協同課程時數合計580小時，合計學生共2,700人次，目前仍受理申請。
- (四) 為鼓勵教師將實務研究之成果轉化成數位教材，並納入授課內容，以提升學生實務能力。103年度已完成28件，成果將分享至數位教學平台。
- (五) 本校辦理產業導師制度，本學期已受理6件產業導師申請，輔導學生人次為222人，輔導總時數為23小時。
- (六) 103學年度第1學期薪傳計畫，共計有18組薪傳團隊(包含11位新進教師，7位專任教師)。

- (七) 103 年度教師赴業界實務研習計畫共計有 20 組教師團隊參加(包含海外參訪 6 件)，104 年度開放受理申請至 103 年 12 月 20 日止，歡迎教師踴躍申請。
- 參與對象：教師須組成團隊提出申請，每案至少須 3 位教師參與，104 年度受理 20 案(海外參訪至多 5 案)。
  - 計畫內容：參訪企業可為海內外企業，見習時數須達 16 小時(含)以上，結案時須繳交「見習紀錄表」及「見習成效報告」。
  - 經費補助：國內申請案補助經常門經費 3 萬元，國外申請案補助經常門經費 5 萬元，於見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
  - 執行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申請表件請至連結網址下載：  
<http://oaa.ntut.edu.tw/ezfiles/1/1001/img/308/175685049.doc/>
- (八)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159905 號函辦理。本校獲補助「103 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 6 系應於每季定期填報執行成效，管考時程如下：
- 第一季(103 年 6-9 月)計畫執行情形：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已完成)
  - 第二季(103 年 10-11 月)計畫執行情形：103 年 12 月 8 日至 19 日
  - 第三季(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計畫執行情形：104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 第四季(104 年 3-5 月)計畫執行情形：104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
- 每系補助經費 15 萬元，可請購項目為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稿費、教材(具)製作費，103 年度發生之費用請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核銷。
- (九) 本中心建置「實務教學資源平台」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完成並進行測試，擬於 103 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啟用，有關教師赴業界實務研習、課程雙師計畫、專題製作雙師計畫、實務研究教材等計畫將採線上申請方式，另於平台中建立「黃金顧問人才庫」及「產學地圖」，歡迎教師多加運用。
- (十) 為縮短學校與就業市場之距離，透過專任教師或與企業講師合作於大三、大四開設與產業密切接軌之最後一哩產學結合模組化課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最後一哩共計 26 門課程申請。
- (十一) 為鼓勵產學結合之專題雙師製作，教資中心特補助業界專家諮詢費及學生團隊專題研究材料費，申請日期至 11 月 15 日截止。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系所包含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高分子研究所、車輛工程系、資訊工程系、文化事業發展系、工程設計系等共 25 件。
- (十二) 本學期「就業達人講座-職涯多元方程式」講座，9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每週三晚上 6:30-9:00，由各大領域企業代表及人資主管角度，分享各產業文化與工作經驗，使同學提早對於求職做完整之準備。
- (十三) 教資中心本學期針對職場趨勢辦理「職能模組」講座，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週二 10:00-12:00，安排職涯發展講座、職場競爭力講座、簡報力與表達力講座，邀請華碩人資長官等講師蒞臨，共計 200 位學生參與。
- (十四) 藉由企業參訪提供學生業界最新資訊，教資中心於本學期安排一場企業參訪，12 月 9 日至德州儀器外商股份有限公司，讓學生接觸企業文化，並透過參訪瞭解職務工作內容。因參訪企業單位專業屬性，參與學生為機電、

- 電機相關領域學生，本學期共計 76 位學生報名參加。
- (十五) 為推廣跨系所學程，預計將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聯合 18 個學程單位舉辦 103 年度第 1 學期的跨系所學程博覽會。活動現場與學程單位合作進行諮詢，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跨系所學程。
  - (十六) 教學資源中心於 103 年 9 月 26 日，針對 103 年大學部入學新生舉辦 4 場別具意義的新生入學拜師禮，透過莊嚴的拜師儀式與創新的師長回贈禮，期盼學子認真學習、經研求精，同時傳承本校純樸的敬師風氣，共計 1,577 位同學參與本次活動，活動已成功圓滿落幕。
  - (十七) 教學資源中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及 11 月 20 日上午 10 點至 12 點於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舉辦 103 學年第 1 學期企業家的職場倫理講座。本學期邀請聚鼎科技張忠本榮譽董事長、高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台灣區總裁 張力行先生，期望可由名人典範經驗帶動學生職場倫理風氣並培養未來的職場道德以進社會責任。
  - (十八) 教學資源中心於 103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1 月 14 日下午 6 點 30 分至 8 點 30 分於綜合科館第二演講廳舉辦 103 學年第 1 學期最後一哩未來企業家課程。本學期邀請聚鼎科技、1111 人力銀行、博士博數位人力資源公司、百大名師學院、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宏岩科技有限公司、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系等專家學者蒞臨指導，期望可由不同領域的專家經驗讓學生從中學習領導、溝通與管理的技能，以落實本校「企業家的搖籃」校本精神。
  - (十九) 「北科之英」計畫，已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用管理英文教材；並已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大一、大二共同英文課程全面使用 ESP 教材。
  - (二十) 「英語輔導教材」計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一、大二英文輔導課程全面使用 EGP 教材，並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持續使用。
  - (二十一) 「模擬聯合國會議」計畫(NMUN)，甄選並培育 12-14 位學生代表，於 104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赴紐約參與模擬聯合國會議，模擬擔任史瓦濟蘭之外交官，與來自全球 300 所大學，5,000 多名學生代表一起進入聯合國大會堂共同探討全球關注議題。
  - (二十二) 「國際志工」計畫，除協助學生組隊申請「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僑校服務」等計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將完成本年度之儲備志工招募，並於 103-2 開始培訓課程。
  - (二十三) 「國際觀講座」計畫：為培育學生宏觀的國際思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持續開設「國際觀講座」課程，邀請企業高階主管蒞校演講。講者為台達電子機電事業群副總經理、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友達光電總經理、無敵科技董事長、台塑海運總經理，共計 5 場，修課人數 400 餘人。
  - (二十四) 「東協小語種課程」計畫：為強化學生東南亞相關之知識、技能與語言能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持續開設泰語、越南語及馬來語課程，邀請校內外專學者授課，共計 114 人選修。
  - (二十五) 為鼓勵本校同仁學習英語，提升英語能力及多益測驗應考能力，使能因應國際化之趨勢，進而提升服務品質，「職員英語研習班」第二期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開辦，共計 17 堂，至 104 年 1 月 6 日止。
  - (二十六) 為增進學生創造力與創意思考策略，辦理「創新講座－產品/服務創新實務」，邀請產業專家蒞校進行創產品與服務創新策略之實例教學與經驗分

享，策劃符合技術發展企業「整合跨領域資源與知識」經營體質，並滿足市場及使用者使用情況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使學術與產業互動交流縮短產學距離。本學期共計 172 位學生選修，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3/09/30(二)	奇想設計執行長 謝榮雅先生
103/10/14(二)	朝陽科大工業設計系教授 (北歐設計公司主持人) Mr. Gideon Loewy
103/10/28(二)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系教授 德國 Target Design 資深設計師 Mr. Johann Geiger
103/11/11(二)	現任明基電通、佳世達科技副總經理暨設計長 王千睿先生
103/11/25(二)	台灣創意中心執行長 陳文龍先生

(二十七) 因應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電子商務的產值快速成長，為厚植學生的創新創業力，辦理「創業講座-網路創業面面觀」，邀請國內知名網路創業家蒞校進行其網路創業經驗分享，以激發學生從創意走向創業。本學期共計 414 位學生選修，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3/09/24(三)	ASAP 閃電購物網總經理 黃文貴先生
103/10/01(三)	九易宇軒資深行銷經理 林欣誼小姐
103/10/08(三)	歐可茶葉經理 黃培倫先生
103/10/15(三)	蘭山苑經理 邱澤潤先生
103/10/22(三)	焢世紀數位資訊(SIMSIX)創辦人/執行長 丁禹勝先生

(二十八) 為培養學生腦力激盪、創新思考與實務應用能力，於 103 年第 1 學期開設「創新策略與企畫」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共同授課，課程時間為 09/16-01/13 每週二 19:20-22:00。

(二十九) 為強化師生智財知能，本中心搭配科法學程開設「著作權法」課程，課程前半段為基礎知識扎根，於課程後半則規劃案例討論與「智慧財產權實務專題講座」，講座將邀請產官學專家，蒞校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案例討論，藉此強化學生專利智財知識。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3/11/19(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鍾鳳玲檢察官
103/11/22(六)	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 章忠信教授
103/11/22(六)	智慧財產法院 陳忠行庭長
103/11/26(三)	智慧財產法院 陳忠行庭長

(三十) 為鼓勵學生打破舊有思考框架，培養其腦力激盪及創新發想能力，教資中心於 11/08 日(六)及 11/09(日)舉辦「創新策略與企畫工作坊」，以使用者導向情境法及交互來回之討論過程，激發學生尋找並提出問題解決方案，優化學生設計思考力。

- (三十一) 教資中心預計於 12/11(四)及 12/15(一)帶領學生創業團隊赴「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及「毅太企業(股)公司」進行產業參訪，透過觀摩學習企業生產製造流程，以協助團隊深入瞭解企業成功金鑰及產業態勢。另聘請業界高階主管提供實務技術指導，以解決團隊創新技術瓶頸，引導其完成營運計畫書，促使學生從被動的就業觀念轉為主動創業精神。
- (三十二) 教資中心預計於 104 年 01 月 17 日(六)假臺北科大場地，舉辦臺北科大暨海洋大學跨校創意創業競賽，透過觀摩學習他校優勢，擴大團隊視野格局，並提升學生創業實力。
- (三十三) 教資中心辦理「數位應用工作坊」，主題涵蓋「內容管理系統建置」、「向量繪圖」、「雲端硬碟」及「資訊圖表」等，以提升師生數位影像應用能力，並能運用雲端平台及行動工具融入日常教學。此系列工作坊亦開放給北區各夥伴學校一同參與。
- (三十四) 教資中心持續推動「教學全都錄」計畫，獎勵教師透過全校教室安裝之影音即時錄製系統(含高畫質攝影機及螢幕錄製軟體)，將教學實況影音發佈至「北科 i 學園」平台，提供學生課後複習之用。103 年度計有 100 門課程進行教學實況錄製。
- (三十五) 教資中心持續推動「翻轉教室」計畫，獎勵教師將數位資源融入教學策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本學期計有「文學史」、「生命教育」、「數位邏輯設計」、「泰國文化與語言」及「國文」等多門課程進行教學翻轉。另針對「翻轉教室」實施成效調查，學生學習滿意度達 76%。
- (三十六) 教資中心於 103 學年度開始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計畫，已於 103 年 9 月在「明德在線」磨課師平台推出「化學」及「微積分預備課程」，另於 104 年 3 月推出「電子學」、「電路學」及「財務管理」課程，以提供國內外學習者線上選修。
- (三十七) 教資中心建置「北科 V 集合」行動影音平台，匯集本校優質講座實況影音(如「創新創業」、「國際觀培養」、「就業/職場達人」及「通識人文」等)及校園學術活動影音成果，目前平台上計有 1,000 項影音檔案，可作為延伸課程內容之輔助資源。
- (三十八) 教資中心建置「數位北線」開放資源平台，匯集本校開放式課程影音資源(如李嘉華校友補助開放式數位教材製作方案之成果)，並彙整國內外開放教學影音資源，同時以本校系科領域進行系列性的主題呈現。目前計有 450 項影音教材，可提供教師進行 e 化教學之參考資源。

## 七、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一) 為積極推動校際 TA 多元輔導模式，本學期共媒合 11 所夥伴學校，11 名學生擔任跨校輔導工作。輔導課程包含基礎英文、幼保托育、儀器分析，以及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和生技妝品保養等課程，透過區域跨校教學助理的普及與媒合，讓北區夥伴學校在教與學的實質發展上更加完善。
-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校選課計開成 25 門跨校課程，42 人次辦理選課；區域留學部份計有 2 名學生申請核准。
- (三) 北區教資中心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將教學成果專刊轉為電子報平台 <http://www.ctle.ntut.edu.tw/others/ebook/index.html/>。  
第 15 期專刊預定於 104 年 1 月上旬發行。
- (四) 為落實學能品保之教育目標，依教育部指示建立「基礎學科會考題庫」，

目前各學科建置之題數如下：一般英文 700 題、計算機概論 1,523 題，基本護理學 1,035 題，觀光餐旅概論 500 題，初級會計學 382 題。已完成之試卷：計算機概論 33 份、基本護理學 4 份。

- (五) 基礎學科會考方面，計算機概論已辦理二次預試：第一次計 575 人參加，到考率為 85%，平均成績 49.73 分。第二次計 1,637 人參加，到考率為 87%，測驗成績統計中。第三次會考預計於 12 月上旬辦理。基本護理學已辦理兩次預試：第一次計 1,203 人參加，到考率 100%，平均成績 72.744 分；第二次計 900 人參加，到考率 100%，均成績 66.83 分。一般英文與初級會計近期辦理第一次預試。
- (六) 本學期中心開設第四期 AEP 培訓課程，共有 10 所夥伴學校、82 名學生報名，經審核，計錄取 31 名。自 103 年 10 月 11 日起每週六、日全天上課，總計 10 週 180 小時。目前培訓中。
- (七) 為提升數位學習的深度及廣度，針對需求，中心採購北區雲端電子書一批計 704 冊，並添購平板電腦，提供全校師生更完善的教學與學習資源。
- (八) 提倡資源有效再利用，持續推廣二手教科書，透過服務平台互助、互惠，共享再生資源。此外，推廣北區虛擬借書證的辦理，持有效之北區虛擬借書證即可至夥伴學校使用其相關圖書資源。
- (九) 中心業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召開本年度「教學提升計畫」暨「專科輔航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會議，會中邀請 4 位評審委員針對教卓學校期末成果簡報進行評分，審查意見與會議紀錄將函文各教卓學校，以作為計畫執行改進之參考。
- (十) 主軸三、四之期末聯席會議業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召開，會中由各分項計畫召集人簡報，並邀請委員諮詢。
- (十一) 102-103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配合主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假臺中市政府舉辦。

####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7 位教師申請更改 8 位學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辦理成績更正。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備查及公布實施。

三、案由：本校學則第五十五、一 00 條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備查及公布實施。

四、案由：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十八條、第六十七條，暨「國立臺北科

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已報部備查及公布實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已公布並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五、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考試規則」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六、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七、案由：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六、七、八、九條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八、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暨「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九、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部分條文內容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十、案由：擬修訂光電系雙主修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光電系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溯及在校生適用。

十一、案由：擬修訂光電系輔系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光電系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溯及在校生適用。

十二、案由：有關四技學制通識博雅課程學分數、課程架構、相對應核心課程暨相關選課規範之訂定，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修改日間部各系及進修部一般四技學制各系之課程科目表相關規範，並自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三、案由：因應中五生(學則第 18 之 1 條說明之學生)自 103 學年入學起，依教育部規範需加修 12 學分課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日間部各系之課程科目表加註相關說明，並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四、案由：機電學院招收「精密機械」、「航太與複合材料」產業碩士專班，電資學院招收「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管理學院新增「工管系開設進修部四技」、「經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科目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十五、案由：彙整調降日間部各系所畢業學分數課程彙整，部份系所調整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六、案由：彙整調降進修部、進修學院各系所畢業學分數課程彙整，部份系所調整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七、案由：教育學程調整必修課程科目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103學年度起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適用，且追溯至10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得適用之。

陸、案由討論：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9 位教師申請更改 30 位學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進修部

說明：

(一)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如附件一)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機械二乙	1013063**	黃 OO	流體力學	曲立全 機械系	黃生作業表現不錯，所要求額外功課亦已完成，惟繳交時成績已計算完，但欠計算此項額外功課，本人在詳細評估其額外功課後，認為其平均已過及格標準，因此更正成績。 學期成績=(作業平均成績+期中成績+期末成績)/3+額外成績。 黃生： $(77.5+30+47)/3+額外成績=60$ 分。	52	60	
機械二乙	1013063**	高 OO			高生在考前被交待額外功課，直至期末成績出來後才交出，但在評估其額外功課後，確認其成績達 60 分。 學期成績=(作業平均成績+期中成績+期末成績)/3+額外成績。 高生： $(69.75+42+55)/3+額外成績=60$ 分。	56	60	
電機一甲、 電機四甲	1023100**	楊 OO 等 19 名	物理	鍾弘毅 光電系	1.楊 OO 等 19 名同學(如附件三)在期中考試時有獲得加分，惟本人在期末計算總成績時，未將期中增加的分數計入，導致該等學生學期成績不正確，經查核重新計算後，更正成績。 學期成績=期中成績×50%+期末成績×50%。 2.該班 TA 親送成績更正申請表至教務處註冊組時表示，因其個人作業疏漏造成老師須申請更正成績。	如附件	如附件	

化工二甲	1013203**	林 OO	清潔生產概論	陳奕宏 化工系	該科考試時間為 103 年 6 月 20 日下午舉行，但林 OO 和鄭 OO 同學臨時提出當時段需要在中研院進行實習面試，因此特許其提前時間考試，但事後本人因故未及時於學期成績送交前採計其期末考成績，故在此提出成績更正。	47	76	
化工二丙	1013203**	鄭 OO			學期成績=平時成績×40%+期中成績×30%+期末成績×30%。 林生： $77 \times 40\% + 75 \times 30\% + 76 \times 30\% = 76$ 分。 鄭生： $72 \times 40\% + 75 \times 30\% + 46 \times 30\% = 65$ 分。	40	65	
材資四甲	993313**	游 OO	國際關係	何揚 通識教育中心	漏輸入學期成績。 學期成績=(期中成績+期末成績)/2+平時成績。 游生： $(78+56)/2+6=73$ 分。	缺考	73	
分子三	1003503**	邱 OO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葛瑞斐 應英系	邱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修「英文實務」(後撤選)，及「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二科，期中英文會考該生擇 1 班應試，惟會考成績查詢系統仍顯示 2 筆成績：到考之 1 份有成績，未到者之 1 份顯示「缺考」，授課老師應採計有成績者。本人在結算邱生成績時，誤採計「缺考」成績，致計算錯誤。 學期成績=平時課堂成績×70%+期中會考×15%+期末會考×15%。 邱生： $(52+78)/2 \times 70\% + 67 \times 15\% + 66 \times 15\% = 66$ 分。	55	66	
能源三	1004504**	吳 OO	熱力學(二)	簡良翰 能源系	輸入成績誤鍵。 學期成績=平時成績×35%+期中考×30%+期末考×35%。 吳生： $100 \times 35\% + 92 \times 30\% + 97 \times 35\% = 97$ 分。	92	97	
工管一乙	1023700**	貝 OO	體育	廖政訓 體育室	本人操作電腦輸入成績時誤將 80 分鍵入為 0 分，在此提出更正。 學期成績=術科籃球×20%+術科體能總測×40%+平時成績×40%。 貝生： $60 \times 20\% + 100 \times 40\% + 70 \times 40\% = 80$ 分。	0	80	

應英碩一	1025480**	童 OO	文學文化研究與討論	施欣文 應英系	修習本班課程有 3 位學生，其學號只有一字之差，本人在輸入成績時，將學號 1025480** 和 1025485** 兩生的成績弄顛倒了，因本人不識中文，即使有經複核還是致錯。 學期成績=正式報告(含期中+期末)×50%+課堂小考和作業×20%+出席率×15%+書報討論和參與情形×15%。 童生： 70.5×50%+71.9×20%+52.5×15%+80.0×15%=70 分。 郭生： 83.5×50%+96.4×20%+94.5×15%+100×15%=90 分。	90	70	
應英碩一 在職班	1025485**	郭 OO			70	90		
工商博三	1007490**	林 OO	語文測驗	林尚德 應英系	本人一開始對錯學號，加上複查方式為中文姓名，而林生剛好所有作業都未書寫中文姓名，故以為是從未到課的學生，所以才給與 0 分。 學期成績=(作業成績+出席)×50%+期中考×20%+(期末考+課堂成績)×30%。 林生： 90×50%+80×20%+75×30%=84 分。	0	84	

(二) 有關學生成績由高分改為低分之更改案，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中高同學一案為例，如下表，並節錄「行政程序法」法條(如附件二)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及附記供參。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永續建築外國學生專班碩二	101A680**	高 OO	建築構造美學專題	王 OO 設計學院	登錄成績時，錯置高 OO 與陳 OO 成績，需要將高 OO 成績與陳 OO 成績對調。登錄錯誤原因為：學生上課時以外文名字稱呼，對於其中文姓名完全不熟悉，以致於成績輸入時產生錯誤。	82	78	

**102-1 決議：**除高 OO 同學之成績，授權由教務處於會後了解是否有利益受侵犯之事項，若有，則維持其原始成績；若無，則同意老師更改成績。其餘同意更改學生成績。

**102-1 附記：**高 OO 同學成績部分，經確認高同學已以此成績申請獎學金，為維護其權益，高 OO 同學維持原成績。

**辦法：**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 30 位學生學期成績。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一)

(二)節錄「行政程序法」法條(附件二)

(三)電機一甲、電機四甲成績更正學生名單(附件三)

**決議：**應英碩一童佩嘉同學之成績，授權由教務處於會後了解是否有權益受侵犯之事項，若有，則維持其原始成績；若無，則同意教師更改成績。

其餘申請案同意更改學生成績。

**副校長指示：**有關教師更改學生成績部分，請教務處於教師申請升等時，務必註記於教師升等之教務相關表現紀錄中，以利校級教評會討論。

**附記：**有關童佩嘉同學成績更改案，經會後由教務處與應英系確認該生並無以此成績申請任何獎學金之情事，故童佩嘉同學成績更改為 70 分。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佔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列印時間：103/04/29 16:00

名稱 行政程序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法例

-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第 3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 10 條

成績更正學生名單(附件 1)

	班級	學號	姓名	修正前			修正後		
				期中成績	期末成績	學期成績	期中成績	期末成績	學期成績
36	四電一甲	102310026	楊鎮璋	61	80	71	85	80	83
37	四電一甲	102310027	陳慧丞	56	95	76	74	95	85
38	四電一甲	102310028	陳嘉佑	58	94	76	81	94	88
40	四電一甲	102310030	卓諭	65	94	80	79	94	87
41	四電一甲	102310031	陳俊良	67	52	60	71	52	62
42	四電一甲	102310032	李宗懋	71	74	73	84	74	79
43	四電一甲	102310033	李承諭	58	64	61	81	64	73
44	四電一甲	102310034	陳振隆	26	99	63	50	99	75
45	四電一甲	102310035	桑中慶	82	95	89	86	95	91
46	四電一甲	102310036	曾威翔	42	78	60	56	78	67
47	四電一甲	102310037	廖芷渝	56	94	75	79	94	87
48	四電一甲	102310038	林允仲	65	99	82	69	99	84
49	四電一甲	102310039	卿恩銘	25	99	62	34	99	67
50	四電一甲	102310040	林東錦	69	100	85	82	100	91
51	四電一甲	102310041	李家赫	38	97	68	56	97	77
52	四電一甲	102310042	周奕銳	51	94	73	60	94	77
53	四電一甲	102310043	許哲璋	66	89	78	75	89	82
55	四電一甲	102310132	安雷斯	43	80	62	71	80	76
56	四電四甲	99310333	董建宏	55	65	60	59	65	62

學期成績 = 期中成績 \* 50% + 期末成績 \* 50%

鍾弘毅

2014. 6. 30

附件三

二、案由：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工系

說明：

- (一) 為利各不同領域系學生加修資工系為雙主修及配合資工系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修正，特提出本修正案。
- (二) 斟酌各不同領域系基礎課程(先修課程)之學分數訂定不一，爰將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申請時須具備修畢各科目明定之學分數文字刪除，以利學生選讀。
- (三) 配合資工系「數位邏輯設計實習」必修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由原 2 學分 3 小時調降為 1 學分 3 小時，將專業必修學分數由 42 學分調降為 41 學分，合計應修學分數由 57 學分調降為 56 學分(含專業選修 15 學分)，擬修改資工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 (四) 本校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第三條</b>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凡本校或外校非資訊工程系大學部學生修畢「物理」、「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p> <p>二、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p>	<p>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凡本校或外校非資訊工程系大學部學生修畢「物理」<b>3 學分</b>、「微積分」<del>(上、下)6 學分</del>、「計算機概論」<b>3 學分</b>、「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b>3 學分</b>者。</p> <p>二、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p>	<p>斟酌各不同領域系基礎課程之學分數訂定不一，爰將各科目規定之學分數刪除，以利學生選讀。</p>

辦法：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溯及所有在校生適用。

討論資料：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草案)
- (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資工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草案)
- (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工系 103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草案)

98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條：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凡本校或外校非資訊工程系大學部學生修畢「物理」~~3~~學分、「微積分」~~(上)~~~~下~~6學分、「計算機概論」~~3~~學分、「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3~~學分者。

二、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第四條：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申請，須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本系雙主修之申請審查方式如下：

- 一、大學部歷年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年度核定新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錄取名額及審查結果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決定並公佈之。

第七條：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本系「雙主修課程科目表」之規定(含必修專業科目、選修專業科目最低學分)。專業科目表異動時，以雙主修生申請年度之「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規定為準。

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資工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草案)

98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加修系組別		資訊工程系
可修讀系所		本校及外校其他各學系
招收名額		不超過本系當年度核定新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申請資格及條件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3. 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資訊工程學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擇優錄取
錄取方式		以審查書面申請資料為錄取依據
先修科目		微積分 <del>6</del> 學分、物理 <del>3</del> 學分、計算機概論 <del>3</del> 學分、 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del>3</del> 學分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詳如課程科目表
	專業必修學分數	41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詳如課程科目表
	專業選修學分數	15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b>56</b> 學分
備註		1.每學期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申請加修系規定之文件，經查核後送本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2.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del>3.凡在本校已修習2學分3小時或3學分3小時之「計算機概論」者，皆視為已修畢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del> 3.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聯絡人姓名、電話 E-mail		黃國政先生、(02)2771-2171 分機 4203、 kchuang@ntut.edu.tw

系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工系 103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草案)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開課年級	備註
5901201	離散數學	必修	3	3	1/1	一上	
5901209	數位邏輯設計	必修	3	3	1/1	一上	
5901205	線性代數	必修	3	3	1/1	一下	
5901210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必修	3	3	1/1	一下	
5902204	計算機組織	必修	3	3	1/1	一下	
5901211	<b>數位邏輯設計實習</b>	必修	<b>1</b>	3	1/1	一下	103 學年度起由原 2 學分 3 小時調降為 1 學分 3 小時
5901206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必修	3	3	1/1	二上	
5902207	微算機系統	必修	3	3	1/1	二上	
5902209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必修	2	3	1/1	二下	
5903201	機率	必修	3	3	1/1	二下	
5902201	資料結構	必修	3	3	1/1	二下	
5903209	微算機系統實習	必修	2	3	1/1	二下	
5903203	計算機網路	必修	3	3	1/1	三上	
5902206	資料庫系統	必修	3	3	1/1	三上	
5903206	作業系統	必修	3	3	1/1	三下	
5902203	工程數學	選修	3	3	1/1	二上	專業選修 任選 15 學分
5902205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選修	3	3	1/1	二下	
5902302	資訊管理概論	選修	3	3	1/1	二上	
5902306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選修	3	3	1/1	二下	
5902301	數據通訊系統概論	選修	3	3	1/1	二下	
5903301	視窗程式設計	選修	3	3	1/1	三上	
5903302	計算機圖學	選修	3	3	1/1	三上	
5903304	計算機結構	選修	3	3	1/1	三上	
5903303	JAVA 技術與應用	選修	3	3	1/1	三上	
5902305	訊號與系統	選修	3	3	1/1	三上	
5902304	計算機演算法	選修	3	3	1/1	三下	
5903313	數值方法	選修	3	3	1/1	三下	
5903314	數位信號處理	選修	3	3	1/1	三下	
5904301	網路程式設計	選修	3	3	1/1	四上	
5904302	軟體工程	選修	3	3	1/1	四上	
5904305	編譯器原理	選修	3	3	1/1	四上	
5904310	資訊安全	選修	3	3	1/1	四上	
5904325	行動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選修	3	3	1/1	四上	
5904313	數位影像處理	選修	3	3	1/1	四下	
5904315	人工智慧	選修	3	3	1/1	四下	

5904319	嵌入式系統	選修	3	3	1/1	四下	
5904324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選修	3	3	1/1	四下	
5904330	軟體專案管理	選修	3	3	1/1	四下	
5904328	資訊檢索與應用	選修	3	3	1/1	四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b>56</b> 學分 (含專業必修 <b>41</b>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							
備註：							

系主任簽章： \_\_\_\_\_

年 月

三、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 修正法規第四條第二項教育學程甄選條件之成績標準。
- (二) 另依據 103 年 04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1077 號函核定通過之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第十六條之學分及修課內容。
- (三)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二款	二、當年度入學之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及研究所之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研究所達八十分)以上，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二、當年度入學之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及研究所之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平均成績皆達七十分(研究所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	1.文字修正。 2.考量本校進修部、進修學院及研究所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皆達 70 分(研究所達 80 分)，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 80 分，規定較為嚴格，刪除「皆」字。 3.修改文字為：總平均成績。
第十六條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u>十八</u>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u>八</u> 學分，其必修課程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 <u>五</u> 科(至少 <u>十</u> 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二科(應各修習一科)共四學分。 1.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二學分)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u>十四</u>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其必修課程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 <u>三</u> 科(至少 <u>六</u> 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二科(應各修習一科)共四學	1.文字修正。 2.依據 103 年 04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1077 號函核定通過之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調整學分及修課內容。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習課程(二學分)</p> <p>四、選修至少<u>八</u>學分。</p> <p><u>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u></p> <p><u>一、修畢「教育服務學習」及「教育議題專題」之必選課程。</u></p> <p><u>二、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實地學習包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參訪教學現場、見習與試教至少 18 小時；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服務學習至少 36 小時。</u></p> <p>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p>	<p>分。</p> <p>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二學分)</p> <p>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二學分)</p> <p>四、選修至少十二學分。</p> <p>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p>	

辦法：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定。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

93年4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45206號函核定  
98年4月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5555號函核定  
101年8月1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50553號函核定  
103年5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1日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為主要目標。

第三條 本學程每學年師資生甄選招收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 第二章 甄選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

- 一、所修習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具任教科目(別)相關學系/所之主修或輔系資格者。
- 二、當年度入學之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及研究所之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研究所達八十分)以上，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三、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研究所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申請時在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研究生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
- 四、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得申請本學程甄選。

第五條 本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任、本學程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以上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甄選委員會任務職掌及本學程師資生甄選程序、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等，另訂甄選規定規範且據以辦理，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修習資格

第七條 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修習與採認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及採認完成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停止其次學期本學程課程之修習且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研究生未達八十分)者。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

第九條 師資生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確認，作成報告，如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取消其繼續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課程學分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二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移轉之師資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修習及抵免與採認。

前項所稱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如擬辦理放棄本學程師資生資格，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本學程師資生資格者，當學期所選課程仍須依本校加退選課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第十五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辦理教師資格期限，以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得申請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六條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八學分，其必修課程學分數如下：

-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
-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二科(應各修習一科)共四學分。
  1.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二學分)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二學分)
- 四、選修至少八學分。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

一、修畢「教育服務學習」及「教育議題專題」之必選課程。

二、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實地學習包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參訪教學現場、見習與試教至少 18 小時；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服務學習至少 36 小時。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七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類科相同。

第十八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

## 第五章 修業期程、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二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二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研究生修習本學程應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前項規定。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未能依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教務單位發給證明書，並由本中心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第二十二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至少達三學期(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且經主修系所審核認定已修足畢業應修學分數，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是否包括碩、博士學位論文，依各系所審核認定之）。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四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甄選通過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得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等應依原學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經審核通過後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採認。

##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七條 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或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應依本校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案由：新增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軌道車輛科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1927C 號函，新增之軌道車輛科學分一覽表辦理。

辦法：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審議。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群別名稱	動力機械群	科別名稱	軌道車輛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5	選備學分數	21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定專門科目名稱		備註
必備科目	動力學	3	應用力學		*
	電機學	3	電工概論		*
	電子學	3	電子概論		*
	內燃機	3	引擎原理		*
	氣液壓學及實習	3	液氣壓原理		*
	小計	15			
選備科目	熱機學	3	動力機械概論		*
	汽車工程原理	3	汽車學		
	軌道車輛總論	3	軌道車輛學		
	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	3	車輛底盤實習		含實習
	校外實習				
	製造工程概論	4	機械工作法		*
	機工實習				含實習
	機電整合	3	機電整合		含實習
	冷凍空調	3	冷凍空調		含實習
	自動控制	3	自動控制		含實習
	機動學	3	機件原理		*
	工程材料	3	工程材料		
	電腦繪圖	2	機電識圖與製圖		*
	柴油引擎	3	柴油引擎		
小計	36				

說明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1 學分。
2.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3.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車輛工程系
4. 持有機械基礎加工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免修習選備機械工作法 3 學分。
5. 持有氣壓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免修習必備液氣壓原理 2 學分。
6. 持有機電整合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擇一免修習選備機電整合 3 學分或必備液氣壓原理 2 學分。
7. 現職汽車科教師年資達 2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汽車相關系所組畢業,得修習「軌道車輛學」至少 3 學分後,申請加註軌道車輛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7 學年度(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五、案由：有關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各系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各系所、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 (一) 依據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如附件一)，旨在鼓勵本校日間部優秀大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 (三) 由於近年來少子化趨勢及學生就讀碩士班意願偏低，經行政會議決議，請生化所、應英系、資財系及互動系碩士班4個系所於本學期將相關辦法建置完成，並建請各系所適當放寬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等規定如下：
  1. 錄取名額建議以「不限制」為原則。
  2. 甄選標準建議放寬以至少「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50%」為原則。
  3. 甄選程序建議可「大幅簡化」，讓學生易於申請，提高申請意願。
- (四)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本次共計22個系所完成新(修)訂。
- (五)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各系所修訂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 (六) 有關預研究生之學分抵免部分，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六條規定：「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辦理。

**辦法：**如蒙通過，擬據以修正，並自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實施。

**討論資料：**

- (一)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 (二)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各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修正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九十一年元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元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日間部(含四技及二技)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各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修正對照表

所別	修訂後錄取名額	現行錄取名額	修訂後甄選標準	現行甄選標準	修訂後甄選程序	現行甄選程序
機電整合研究所	<u>不限制</u>	招生名額之 1/3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全班 50% 以內 <u>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u>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全班 50% 以內	<u>書面資料審查</u>	由學術委員會審理
製造科技研究所	<u>不限制</u>	招生名額之 1/3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全班 50% 以內 <u>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u>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全班 50% 以內者	<u>書面資料審查</u>	由學術委員會審理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u>不限制</u>	10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者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者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u>不限制</u>	5	<u>以大學歷年成績達該班 50% 以內</u>	前三年學業平均 25% 以內(未曾記過處分者)	<u>書面資料審查</u>	學科測驗 50% 口試 50%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u>不限制</u>	不超過 6 名	<u>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u>	在校成績在全班 30% 以內	<u>書面資料審查</u>	由甄選小組辦理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u>不限制</u>	10	四年制前三年之學業成績達該班之 <u>前 50%</u>	四年制前三年之學業成績達該班之前 30%	<u>書面資料審查</u>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u>不限制</u>	9	四年制前三年之學業成績 <u>需達該班之前 50%(含)以內者</u>	四年制前三年之學業成績及二年制第一學年之成績需達該班之前 30%(含)以內者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u>不限制</u>	15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者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者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u>不限制</u>	10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u>不限制</u>	12	<u>學業總成績須在全班 50% 以內</u>	學業總成績須在全班 25% 以內	需提供前 6 學期之成績供書面審查	需提供前 6 學期之成績供書面審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u>不限制</u>	不超過招生名額之 20%	<u>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u>	在校成績在全班 30% 以內	<u>書面資料審查</u>	由甄選小組辦理
資源工程研究所	<u>不限制</u>	不超過招生名額之 20%	<u>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全班 50% 以內</u>	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0 以內	<u>書面資料審查</u>	由甄選小組辦理

所別	修訂後錄取名額	現行錄取名額	修訂後甄選標準	現行甄選標準	修訂後甄選程序	現行甄選程序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不限制	8	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 以內	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0 名以內	書面審查	系甄選委員會審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之 50%	-	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 以內	-	書面審查	-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不限制	10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	三年級每學期成績 75 分以上	書面資料審查 (必要時再經甄選委員會開會討論)	經甄選委員會同意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限制	一般招生名額之 20%	前三年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	前三年學業平均 20% 以內	書面審查	1.書面審查(50%)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 2.口試(50%) (1)專業知識 (2)修習計畫、研究態度與潛能及外語能力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不限制	不超過 4 名	前三學年學業平均 50% 以內	前三學年學業平均 20% 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審查(50%)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 2.口試(50%) (1)專業知識 (2)研究計劃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不限制	-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全班 80% 以內	-	需提供在學成績供書面審查	-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不限制	6 位(甲、乙、丙各組 2 位)	四年制前三年學業成績須達該班前 50%	四年制前三年學業成績須達該班前 30%， 另甲組建築設計組之學生大三建築設計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不限制	4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	1.成績在全組 20% 以內 2.操作成績 80 分以上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不限制	-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	-	書面審查	-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不限制	-	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	-	書面資料審查	-

六、案由：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過去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日間大學部學生互選，一律免學分費(含延修生)，但經彼此聯繫，各校均有延修生視學分數收取學分費之規定。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七條：「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二) 因此發現大學部延修生至聯大系統之對方學校選課，不收取學分費，但在本校修課9學分以下卻反而要收學分費的不公平問題，是一疏漏所在。
- (三) 103年聯大系統主導學校為臺北大學，經彼此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有取得共識解決方式為原校延修生至聯大系統的對方校選課，依延修生修習對方課程之學分數但依原校之學分費標準繳納至原校(因外校無法判定他校學生是否為9學分以下須收學分費之延修生，故須由原校於選課結束後登錄所有學分數後判定)。如北科延修生至北大修習1門3學分專業課程，又於北醫大修習1門2學分通識博雅課程，且於北科原校選課1門2學分課程，則該名學生修習總學分數為7學分，學分費依北科目目前大學部每學分1,025元計算，共 $1,025*7=7,175$ 元，均繳納至北科原校。
- (四) 另外，本校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依據102年12月6日簽奉核可之兩校校際選課合作會議決議：「學分費之收費標準比照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僅大學部互選免費(除教育學程)，其餘依各校收費標準收費。」爰此，本案若蒙通過，本校延修生至臺海大修課，其學分費收取擬比照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方式辦理。
- (五) 研究生部分原本就須繳納對方學校之學分費，故無此問題。(三校校際選課互惠範圍僅限日間部大學部)
- (六) 本案業經103年8月5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七) 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u>本校大學部延修生至「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修習之學分數亦納入本校修習學分數中併計，併計後之總學分數依上述繳交標準，繳納費用至本校。</u>	第七條 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大學部延修生至聯大系統之對方學校選課，不收取學分費，但在本校修課9學分以下卻反而要收學分費的不公平問題，是一疏漏所在，故欲增修大學部延修生至聯大系統選課之學分費收取規定。 另外，由於外校無法判定他校學生是否為9學分以下須收學分費之延修生，故須由原校於選課結束後登錄所有學分數後判定，再依原校之學分費標準繳納至原校。

辦法：如蒙通過，自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討論資料：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草案)
- (二) 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修外校」(草案)
- (三) 校際選課申請表-「外校修本校」(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草案)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1月0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102年05月0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1日103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事宜,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依當學年度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若要修習教育學程,則須再繳交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採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依申請入學之外籍生(含陸生)除按前項之收費規定外,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採2.5倍計算收費、研究所學分費則採2倍計算收費;大學部學分費及學費採2倍計算收費、雜費採2.1倍計算收費。
- 第四條 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所修之日間大學部課程,不須額外繳交所修習之學分費,教育學程除外。
- 第五條 跨部選課之學分費,依學生屬性收費。
- 第六條 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 第七條 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本校大學部延修生至「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修習之學分數亦納入本校修習學分數中併計,併計後之總學分數依上述繳交標準,繳納費用至本校。
- 第八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 一、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二、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四、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五、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六、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
- 第九條 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其所繳交之學雜費、學分費均不予退還。
- 第十條 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 第十一條 日間部大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惟當學生申請休、退學而欲退費時,前已退還之部分,應予扣除。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 (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專用)

申請學生資料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系所	
學制		年級(班級)	
姓名		身分證號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選課資料：						
開課系所別	課程代號	中文科目名稱	學分	星期節次 如：一(56)	任課教師 簽章	課程程度 (請勾選)
		英文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核定		
1. 列入專業必修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可抵課程名稱_____及代碼7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列入系所內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列入跨系所(校)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列入博雅選修6大向度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史 <input type="checkbox"/> 哲 <input type="checkbox"/> 法 <input type="checkbox"/> 社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學生畢業時，不得依上述核定逾越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暨學生所屬系所訂定之選課規定，否則失效。	所屬系所 系所主管核定 簽章	教務處 註冊組 (研究生免會)   課務組

接受校際選課學校核定			
校名：	開課系所主任簽章	出納組(繳費)蓋章	教務處相關單位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限大學日間部)選修臺北大學、臺北醫大與海洋大學課程免繳學分費，惟大學部延修生至此三校修習之學分數亦納入本校修習學分數中併計，且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費用至本校。	

- 備註：
1. 校際選課科目係本校當學期末開之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處理，且需於本校加退選時間內完成。本校週二(3、4節)為大學部之班週會時間，大學部勿至校外選課。
  2. 完成申辦程序請學生自行影印2份，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存查，影本一份繳回本校，始完成選課，一份學生自存。
  3. 校際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4. 接受選課學校於學期結束後，將成績寄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地址：台北市106忠孝東路三段1號。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專用

附件

## 壹、申請

選課學期：\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暑期

(一)申請學生資料			
校 名		系 所	
學校地址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班 級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聯絡電話	
E - m a i l			

(二)選課資料：						
課程部別 如：日間部 或進修部	開課系所班 別	開課序號 (6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課程程度 (請勾選)
			(請寫完整中、英文名稱)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貳、審核

(三)原就讀學校核定		
1.系所核定		2.教務處權責單位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指導教授簽章 (大學部免簽)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核定			
3.任課教師簽章	4.開課系所核章	5.教務處課務組核章	6.出納組(繳費)章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大學、臺北醫大與海洋大學學生(限大學日間部)免繳學分費，惟此三校大學部 <b>延修生</b> 至本校修習之學分數亦納入原校修習學分數中併計，且依原校收費標準繳納費用至原校。 (暑修課程一律需繳費)

備註：

1. 校際選課需於**本校加退選時間內完成**，逾期不受理。
2. 完成申辦程序請學生自行影印2份，正本送本校課務組登錄存查，影本一份繳回原肄業學校，始完成選課，一份學生自存。
3. 校際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4. 若【課程部別】為「進修部或進修學院」，請繳交表件至本校行政大樓5樓之進修部或進修學院之「教務組」。

七、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有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略)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三門課程學分為限。……」。
- (二) 承此，為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研究所，除原本可修習研究所三門課程學分外，擬放寬增加大學部預研究生可提前修習研究所之專題討論類課程(如: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研究討論等)，不在前述三門課程之列，以期達成預研究生提早修讀與提早畢業之實質效益，更能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研究所。
- (三) 本案業經103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四)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第一項略)</p> <p>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軍訓、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u>每學期</u>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u>每學期</u>三門課程學分為限(惟專題討論類課程另計)；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p>	<p>第二條(第一項略)</p> <p>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軍訓、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三門課程學分為限；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p>	<p>一、前案文字疏漏或標點符號補正。</p> <p>二、為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研究所，除原本可修習研究所三門課程學分外，擬放寬增加大學部預研究生可提前修習研究所之專題討論類課程(如: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研究討論等)，不在前述三門課程之列，以期達成預研究生提早修讀與提早畢業之實質效益，更能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研究所。</p>

辦法：如蒙通過，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88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其中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軍訓、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每學期**三門課程學分為限(惟專題討論類課程另計)；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或因重(補)修科目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堂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非英文系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選修課程初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第四條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選。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第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第六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採網路選課之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初選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多於該學生每學期可修習學分之上限。

- 二、加、退選課程應上網進行網路加退選，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網路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 三、開學後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三週內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八條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案由：修訂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由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校外實習已列為校訂共同必修，因此暑期校外實習課程數量眾多，另外依據奉校長核可之研發處 103 年 5 月 14 日之 102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決議第 9 點：「學生與實習機構媒合成功後，請教務處應讓學生至線上選課及退選，以對學生有約束力，減少學生媒合成功後又放棄實習，而占用其他學生參與這家實習機構之名額，造成各系實習作業不便及實習名額浪費。」
- (二) 故本處業於 103 年 8 月 19 日邀集研發處、計網中心與各系負責校外實習課程承辦人共商此課程之選課方式，經充分討論後，決議基於各種效益和困難處考量，暫以沿用目前行政程序作業進行實習類課程之選課(需經系所審議合格名單紙本與電子檔送本處課務組彙整，再請計網中心協助灌檔選課)，且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辦理，以臻完備。
- (三) 本會議紀錄之決議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奉校長核可，並請於中程內開發網路系統。故本處將持續蒐集資料，瞭解共同必修校外實習施行之情形，待 100(含)學年度以前非列為共同必修之學生畢業後，中程目標將與計網中心研議如何與網路初選系統或加退選系統介接平台化。
- (四) 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五) 為使同學珍惜實習名額，不致貿然放棄，擬新增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七條有關校外實習課程之撤選規定，其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七條</b> <u>為鼓勵學生珍惜實習資源，此門課程倘無法繼續修習，須填寫紙本之「校外實習撤選申請單」，取得輔導老師與教學單位同意簽章後，始得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此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於成績單留有該課程「撤選」之紀錄。</u>	第七條 新增	本條為新增條文。 學生與實習機構媒合成功後，為對學生有約束力，減少學生媒合成功後又放棄實習，新增以正式撤選留下選課紀錄之方式辦理。
第九條	第八條	順修條號
第十條	第九條	順修條號
第十一條	第十條	順修條號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順修條號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順修條號

辦法：本案如蒙通過，擬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討論資料：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草案)
- (二) 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撤選申請單(新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草案)

98年10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

第二條 實習時程：大一下學期結束後至畢業前。

第三條 本校訂定「校訂共同必修」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各系得自行訂定「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指開設下列任一時程之課程：

一、暑期校外實習課程：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包含由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2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二、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9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9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三、學年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18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18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於海外實習：

一、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第六條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指導教師及系班主任同意，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

採累積時數之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所登錄之校外實習累積時數由各教學單位保存，完成實習後經各教學單位彙整送教務處登錄實習成績。

**第七條 為鼓勵學生珍惜實習資源，此門課程倘無法繼續修習，須填寫紙本之「校外實習撤選申請單」，取得輔導老師與教學單位同意簽章後，始得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此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於成績單留有該課程「撤選」之紀錄。**

第八條 實習成績：指導教師占50%、實習單位占50%為原則，各系得依其屬性調整。

校外實習於暑期開課者，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及大三升大四學生之修課成績於

暑期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大四學生於大四結束之暑期完成者以暑修成績計算。

第九條 學分費與雜費：

- 一、暑期、學期/學年實施，不另收學分費。
- 二、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憑繳費收據暨帳戶影本，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
- 三、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

第十條 教師鐘點費：

- 一、暑期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8週。
- 二、學期/學年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 三、有關校外實習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16人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 四、教師輔導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惟教師申請國外差旅費，經簽准核可後始得申請報支。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十人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則：100學年度（含）以前，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其學分認定由各系「課程科目表」內明定學分採計方式，如必修、選修或擇一修習等。各系得將「校外實習」課程與原有之「實務專題」類課程並列；學生若修讀「校外實習」，得免修「實務專題」類上學期與下學期課程；學生若兼修「校外實習」與「實務專題」類課程，則「校外實習」得列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所需之專業必修或選修學分。各系應於「課程科目表」內明訂：學生若於修業期間修畢多種「校外實習」課程（如暑期「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或學年「校外實習」，得採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上限。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

## 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撤選申請單

	班級		姓名	
	學號		電話	

## 欲撤選科目：

撤選	課號 (6碼)	課程編碼 (7碼)	必/選修	學分 數	課程名稱	上課班級	輔導教師簽名	撤選原因

學生簽名：

系所主任核章：

備註：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暑期校外實習，至開學前一週(各教學單位索取登分單前)受理撤選申請截止。
- 2、學期校外實習，配合期中撤選期程，自第5週至第12週受理撤選申請。
- 3、此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於成績單留有該課程「撤選」之紀錄。

九、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新增設 6 門通識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新增博雅選修課程：「歷史與文明向度」-世界飲食史，「民主與法治向度」-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社會與哲學向度」-創業管理概論、正向心理學、社會企業管理，「自然與科學向度」-生態與環保，共計 6 門課程，其中英文概述如附件。

(二) 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討論資料：博雅選修課程中英文概述

決議：照案通過。

## 「歷史與文明向度」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 學期	103-2	必選修	選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1412017	世界飲食史	Dietary History of World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以中國、台灣、日本、回教地區、法國及美洲五大地區飲食為主軸，由各地飲食習慣與特色食物，看各國歷史文化發展與地理環境特色，使學生對於各國飲食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is course is based on China, Taiwan, and Japan, the Muslim areas, France and the five regions of the Americas diet for the spindle, Through the eating habit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foods, understanding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countries and geographical features. This course will enable students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for national food culture.			

## 「民主與法治向度」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 學期	103-2	必選修	選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1414005	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	Cross Strait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由全球化框架來檢視兩岸關係的演進、現況、及發展趨勢。由政治、經濟、乃至社會心理層面分析海峽兩岸錯綜複雜的互動關係。並檢視國際政治經濟體系中，美國與日本兩大國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is introductory course on the complex cross-strait interactions will examine Taiwan's role in the intricate web of international power politics; as well as the structure of hegemonic power rivalry, particularly Sino-US-Japan triangle, and its impact on cross strait relations. The material will cover the evolution, status quo, and developmental path of the cross strait relations in a global framework.			

## 「社會與哲學向度」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 學期	103-2	必選修	選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1415006	創業管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trepreneurship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創業者通常無經營企業之經驗，多數創業者在擁有很好的產品時創業，同時必須要能規劃出商業經營模式、經營規模、經營團隊、行銷策略、損益兩平點、現金流量、預期投資報酬率、資金需求、可能風險等事項，才能評估創業成功機率，設定創業經營的停損點，創業者才能提高創業的成功率。對於理工科系人員，而具有優良技術能力，且有志於創業者，本課程為增強上述人才創業素養的重要課程之一。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Entrepreneurs often do not have enterprises experience. Most of entrepreneurs start their business with very good products, at the same time, they must be able to plan out the business model, business scale, management team, marketing strategy, break-even point, cash flows, expected investment rate of return, capital requirements, possible risks and other matters, in order to estimate the probability of success and set a stop-loss point. Then entrepreneurs are more possible to succeed in their enterprise. Fo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ersonnel with excellent technical ability who want to become entrepreneurs, this course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courses to enhance the abilities for enterprise.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 學期	103-2	必選修	選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1415007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過去研究人類行為多聚焦在人類的缺陷和問題，包括攻擊性、精神疾病、非常態行為等。正向心理學開始集中在研究如何使人變得更快樂，以及生命的意義。正向心理學的主要目標是強化人類的優勢，例如創造力、開心、心流，以及樂觀。我們應學習讓生活更正向，因為快樂會帶來更多好的工作與學業表現、社會關係，亦會使我們更長壽與健康。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Most study of human behavior has focused mainly on what goes wrong in human affairs: aggression, mental disease, abnormal behavior, and so on. Positive psychology is centered on helping people become happier and making life most worth living. Positive Psychology aims at enhancing human strengths such as creativity, joy, flow, and optimal performance. People have to learn how to make life more positive, because happiness leads to desirable outcomes at school and work, to fulfill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even to good health and long life.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 學期	103-2	必選修	選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1415008	社會企業管理	Management for Social Enterprise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社會企業定義及發展、台灣社企的類型、政策發展與法律 一般企業及 NPO 異同、價值創造及管理議題、營運模式 經營策略及資源整合、組織發展與人力資源管理、 社會企業財務及績效管理、社會企業的創業計畫及公益創投 社會企業個案分析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Social enterprise define & development Taiwan social enterprise type Social Enterprise policy development & law General enterprise & Social Enterprise difference Social Enterprise value create & management issue Social Enterprise business model Social Enterprise strategy management & resource integrate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Social Enterprise finance & performance management Social Enterprise create plane & venture investment Social Enterprise case study			

### 「自然與科學向度」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 學期	103-2	必選修	選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1416013	生態與環保	E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生態與環境保護是廿世紀的新課題，也是人類目前及未來所面臨的最大考驗。因為環境問題是超越國界的，因此環境的保護是每個人都必須瞭解的，也是每個人應盡的責任。本課程首先在了解生態環境與生活素質的關係，並了解環境污染問題的產生及其分類，再就台灣環境問題之所在分析其根源，最後了解台灣環境實施之現況後，並共同研究解決之道。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Introduction to E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a brand new issue of the 20th century; also, it is the biggest challenge of all human beings and our offspring. Becau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an international issue, everyone got to realize its importance and take some action. This lesson is designed to help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ou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our living condition, th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oblems and their classification, th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Taiwan, and the solution to Taiwan's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fter the situation introduction.			

十、案由：化工系增訂香港學生來臺就讀本校二年制學士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89261 號函核定，103 學年度招收香港學生來臺就讀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招生系所及名額，化工系新增招收香港學生，以隨班附讀方式提供修習二技相關課程。
- (二) 化工系香港生二年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三) 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討論資料：化工系香港生二年制課程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二技學士班 化工系 香港生 二年制課程科目表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三	上	△	1003001	體育	0	2	1/2		★	3202031	材料科學概論	3	3	1/1		
		△	1416005	生物學概論	2	2	1/1		★	3203003	儀器分析	3	3	1/1		
		▲	3203015	反應工程	3	3	1/1		★	3203049	高分子物性與加工	3	3	1/1		
		▲	3203043	化工熱力學	2	2	1/2		★	3203067	生物化學概論	3	3	1/1		
		▲	3204016	單元操作實習	1	3	1/2		★	3203071	電子構裝技術	3	3	1/1		
										★	3203079	藥用及化妝用高分子材料	3	3	1/1	
三	下	△	1003001	體育	0	2	2/2		★	3203016	程序控制	3	3	1/1		
		△	1413002	工程倫理	2	2	1/1		★	3203017	儀器分析實習	1	3	1/1		
		▲	3202028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	3	1/1		★	3203022	半導體元件製造技術	3	3	1/1		
		▲	3203043	化工熱力學	2	2	2/2		★	3203047	生物化學工程	3	3	1/1		
		▲	3204016	單元操作實習	1	3	2/2		★	3203052	化學工業程序	3	3	1/1		
										★	3203072	專題研究(一)	1	3	1/1	
										★	3203080	生醫材料概論	3	3	1/1	
										★	3204047	特用化學品	3	3	1/1	
										★	3204069	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	3	3	1/1	
										★	3205038	分子生物學	3	3	1/1	
										★	3203077	太陽光電池應用與展望	3	3	1/1	
四	上	▲	3203062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3	3	1/1		★	3204012	程序設計	3	3	1/1		
									★	3204017	程序控制實習	1	3	1/1		
									★	3204023	生物技術	3	3	1/1		
									★	3204064	高分子特性及應用	3	3	1/1		
									★	3204068	清潔生產概論	3	3	1/1		
									★	3204079	專題研究(二)	1	3	1/1		
四	下								★	320306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三)	3	3	1/1		
									★	3204026	數值方法	3	3	1/1		
									★	3204077	生醫材料檢測技術及原理	3	3	1/1		
									★	3204080	專題研究(三)	1	3	1/1		
									★	3204083	生醫材料商品化流程	1	1	1/1		
									★	3204094	科技日文	3	3	1/1		
									★	3204098	生命科學與工程	2	2	1/1		
							★	3204099	企業講座-創新開發	1	1	1/1				

<b>備註</b>	<p>1.最低畢業學分：72 學分。</p> <p>2.共同必修：6 學分；專業必修 15 學分；專業選修：51 學分。</p> <p>3.跨系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12 學分。</p> <p>4.若已修習課程科目表中專業必修課程，則以申請免修方式彈性處理，同意免修學分則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p> <p>5.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p>
-----------	-------------------------------------------------------------------------------------------------------------------------------------------------------------------------------------------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b>0</b>	<b>6</b>	<b>0</b>	<b>0</b>	<b>15</b>	<b>51</b>	<b>12</b>	<b>72</b>

十一、案由：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擬新增「節能科技學程」及智慧財產權研究所修訂「科技法律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能源系擬增設跨領域「節能科技學程」，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含必修 6 學分，選修 12 學分，其中至少 6 學分以上須非原主修系所之課程，如附件。
- (二) 智財所調整「科技法律學程」專業必修課程「營業秘密法」及「公平交易法」與專業選修課程「法律經濟分析」等三科目學分數由 3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課程科目修訂對照表如下：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學分數/小時數)						備註
智財所	修訂課程科目表，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修訂後			原規定			學分數調整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營業秘密法 (2/2)	必	一上	營業秘密法 (3/3)	必	
	一上	公平交易法 (2/2)	必	一上	公平交易法 (3/3)	必	
一上	法律經濟分析 (2/2)	選	一上	法律經濟分析 (3/3)	選		

(三) 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節能科技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科技法律學程」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討論資料：

- (一) 「節能科技學程」規劃書
- (二) 「節能科技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 (三) 「節能科技學程」課程科目表
- (四) 「科技法律學程」課程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 節能科技學程

設立目標及宗旨	本學程的宗旨以培育節能科技產業需求的人才為目標，期以訓練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整合技術人才。可培育國內空調節能、住商與建築節能、工業節能之人才與產業技術提昇，進而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之政策。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節能科技學程施行細則	
	<p>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p> <p>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p> <p>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p> <p>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p> <p>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節能科技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p> <p>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p> <p>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p> <p>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以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及本校學則之規定。</p> <p>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及相關系（所）開設。</p> <p>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課程規劃	<p><b>必修課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能源系)熱力學(一) 3 (3) 或熱力學 3(3)</li> <li>2.(能源系)熱傳學 3 (3)</li> <li>3.(能源系)電路學(一) 3 (3) 或(機械系) ” 電工原理及實驗 3 (4)”</li> <li>4.(能源系)冷凍空調原理 3 (3)</li> <li>5.(能源系)空調工程與設計 3 (3)</li> <li>6.(能源系)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 (3)</li> <li>7.(機械系) ”機電整合學” 3 (3)</li> <li>8.(建築系)建築物理上 2 (2)</li> <li>9.(建築系)綠建築概論 2 (2)</li> <li>10.(建築系)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一) 2 (2)</li> </ol>	<p><b>選修課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能源系)能源應用 3 (3)</li> <li>2.(能源系)能源與環境 3 (3)</li> <li>3.(能源系)室內空氣品質 3 (3)</li> <li>4.(能源系)冷凍空調節能技術 3 (3)</li> <li>5.(能源系)空調系統設計實習 1 (3)</li> <li>6.(能源系)建築設備節能設計實習 1 (3)</li> <li>7.(電機系) “感測與轉換器技術 3 (3)” 或(機械系) ”感測器與驅動器原理” 3 (3)”</li> <li>8.(能源系)控制理論 3 (3) 或(電機系) ”控制系統” 3 (3)</li> <li>9.(電機系)照明設計 3 (3)</li> <li>10.(建築系)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二) 2 (2)</li> <li>11.(建築系)BIM 策略與技術 1 (1)</li> <li>12.(建築系)室內空氣環境品質檢測實驗 2 (3)</li> <li>13.(建築系)建築節能設計 2 (2)</li> <li>14.(建築系)國際 LEED 綠建築證照及實務講座 3 (3)</li> </ol>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節能科技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節能科技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以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節能科技學程課程科目表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	4501109	熱力學(一)	3	3	1	★	4504506	能源應用	3	3	1	
		▲	4502808	熱傳學	3	3		★	4503909	能源與環境	3	3	1	
		▲	4501802	電路學(一)	3	3	1	★	4504505	室內空氣品質	3	3	1	
		▲	3001024	電工原理及實驗	3	4	1	★	4504602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	3	3	1	
		▲	4501505	冷凍空調原理	3	3	1	★	4504102	空調系統設計實習	1	3	1	
		▲	4502503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3	1	★	4504105	建築設備節能設計實習	1	3	1	
		▲	4503509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	3	1	★	3103030	感測與轉換器技術	3	3	1	
		▲	3004060	機電整合學	3	3	1	★	3003089	感測器與驅動器原理	3	3	1	
		▲	3901003	建築物理	2	2	1	★	4503504	控制理論	3	3	1	
		▲	3901416	綠建築概論	2	2	1	★	3103021	控制系統	3	3	1	
		▲	3902015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一)	2	2	1	★	3104072	照明設計	3	3	1	
								★	3902016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二)	2	2	1	
								★	3904464	BIM 策略與技術	1	1	1	
								★	3904477	室內空氣環境品質檢測實驗	2	3	1	
								★	3903423	建築節能設計	2	2	1	
								★	3903480	國際 LEED 綠建築證照及實務講座	1	1	1	

## 備 註

- 1.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2.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3.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4.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5.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6. 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節能科技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7.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8.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9. 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10.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以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11.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6	12		18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學程 課程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修正通過

專業必修課程	編號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01	9100102	商標法	3/3
	02	9100103	著作權法	3/3
	03	9100112	營業秘密法	<u>2/2</u>
	04	9100113	公平交易法	<u>2/2</u>
	05	9100106	智權契約與技術移轉	3/3
	06	9100108	智慧財產權與犯罪	3/3
	07	9100109	智慧財產權管理	3/3
	08	9100110	智慧財產權訴訟	3/3
	09	9100111	專利侵害鑑定實務	3/3
	10	9100101	專利法規(建議先修)	3/3
	11	9100105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3/3
	12	9100114	專利審查基準	3/3
	13	9100115	專利申請實務	3/3
	14	9100116	行政法	3/3
	15	9100117	商事法	3/3
	16	9100118	民法(建議先修)	3/3
	17	9100119	刑法	3/3
	18	9100120	民事訴訟法	3/3
	19	9100121	刑事訴訟法	3/3
	20	9100122	民法總則	2/2
	21	9100123	刑法總則	2/2
	22	9100124	民法債篇	3/3
	23	9100125	民法物權篇	2/2
	24	9100126	英美契約法	3/3
25	9100127	公司法	2/2	

專業選修課程	編號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01	1410088	法學概論(建議先修)	2/2
	02	1410134	法律與生活	2/2
	03	1410194	科技法律與倫理	2/2
	04	9100005	網路法律問題探討	2/2
	05	9100003	智慧財產權案例講座	2/2
	06	9100002	科技法律	2/2
	07	9100001	智慧財產權	2/2
	08	5903309	科技英文	3/3
	09	1414003	資訊法律	2/2
	10	9100006	法律經濟分析	<u>2/2</u>
11	9100007	勞動法	2/2	

十二、案由：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修訂部分系所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調整課程科目表之教學單位計有：能源系、機電學士班主修能源系、機電整合研究所在職專班、電機系日間部碩士班、化工系、資財系、工設系、互動系等八系所，調整資料對照表如附表。
- (二) 檢附能源系修訂課程科目表如附件，調整必修電子學實習(一)開課時序，並增加備註欄第 3 點說明。機電學士班主修能源系配合調整必修電子學實習(一)開課時序。
- (三) 機電整合研究所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起採招生不分組，故將機電整合研究所在職專班「機電研發管理組」課程科目表刪除，並將機電整合研究所在職專班「機電整合技術組」課程科目表改為「機電整合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四) 電機系日間部碩士班擬刪除第 2 條規定中『碩士班同學若有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至博士班修習或旁聽科技英文寫作課程；』等文字。加註「科技英文寫作」課程不計入碩士班專業選修 24 學分。
- (五) 為符合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之實務需求，原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化學實習」修訂為「化學與生物實習」，課程內容精實若干化學實驗項目再補回 6~7 個生物有關之實驗項目，以因應時代的潮流發展。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六) 資財系調整102至10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說明如下：
  1. 資財系102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標準專業必修「商事法」、「系統分析與設計」與「管理資訊系統」開課時序調整，因考量學生先備知識的充足性，擬將「商事法」與「系統分析與設計」兩門進階課程由二下調整至三上開課，「管理資訊系統」由三上調整至二下開課，適用102學年度入學新生。
  2. 資財系「資訊與財金專題」(一)(二)原訂4學分12小時，考量「資訊與財金專題」主要為培育學生的研發能力而開設的專題研究課程，對學生研發能力的養成極為重要，擬將學分數4學分增加至6學分，時數維持12小時，自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3. 為減輕學生修課壓力，讓學生有更充裕的時間研讀資訊與財金專業領域相關知識，擬將「電子商務」由專業必修調整為專業選修。102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標準「電子商務」由三上專業必修調整為三上專業選修；103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標準「電子商務」由二下專業必修調整為二下專業選修。
- (七) 工設系為配合學校政策及系務發展，大學部產品設計組及室內與家具設計組兩組學分數皆由 133 學分降至 130 學分數。
- (八) 互動系修訂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5 點，增列中五生需加修專業選修科目，提供六門課程給中五生作選修，需修滿 12 學分即可。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學分數/小時數)						
能源系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追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u>二下</u>	電子學實習(一)(1/3)	必	二上	電子學實習(一)(1/3)	必	調整開課時序
	(二)增列備註欄第 3 點						
備註欄						備註	
3. <u>專業選修電子學實習(二)於大三開課。</u>						新增說明	
機電學士班-能源系	修訂課程科目表，追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u>二下</u>	電子學實習(一)(1/3)	必	二上	電子學實習(一)(1/3)	必	調整開課時序
機電整合研究所在職專班	(一)因應機電整合研究所在職專班自 104 學年度起不分組招生，修訂課程科目表名稱。						
	(二)調整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下	工程分析與應用(3學分)	<u>選</u>	一下	工程分析與應用(3學分)	必	必修改為選修
	(二)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 1、2 點規定。						
修訂後		修改前				說明	
1.總畢業學分：32 學分。必修 <u>11</u> 學分：含研究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選修 <u>21</u> 學分。 2.學生選修外所課程最多二門，唯因論文需要者，經所長同意後得修三門。		1.總畢業學分：32 學分。必修 14 學分：含研究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選修 18 學分。 2.學生修習本組選修課程最少四門；選修外所課程最多二門，唯因論文需要者，經所長同意後得修三門。				1.必、選修學分調整 2.刪除第 2 點分組選修內容	
電機系碩士班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 點，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修訂後			原規定			
	2. 必修 1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研究討論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分 2 年修習，每次 1 學分)，選修 24 學分(本系「 <u>科技英文寫作</u> 」課程不計入碩士班專業選修 24 學分)。			2.必修 1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研究討論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分 2 年修習，每次 1 學分)，碩士班同學若有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至博士班修習或旁聽科技英文寫作課程；選修 24 學分。			

化工系	修訂課程科目表，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化學與生物實習(1/3)		必	一上	化學實習(1/3)		必	修改課程名稱
一下	化學與生物實習(1/3)		必	一下	化學實習(1/3)		必		
資財系	<b>(一)調整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及畢業學分數</b>								
	1.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三上	商事法(3/3)		必	二下	商事法(3/3)		必	開課時序調整
	三上	系統分析與設計(3/3)		必	二下	系統分析與設計(3/3)		必	
	二下	管理資訊系統(3/3)		必	三上	管理資訊系統(3/3)		必	
	三上	(102)電子商務(3/3)		選	三上	(102)電子商務(3/3)		必	必修調整為選修
	2.調整畢業學分數								
	修訂後				原規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b>136</b>	36	<b>78</b>	22	139	36	81	22	
	<b>(二)調整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及畢業學分數</b>								
	1.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二下	(103)電子商務(3/3)		選	二下	(103)電子商務(3/3)		必	必修調整為選修	
2.調整畢業學分數									
修訂後				原規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b>131</b>	34	<b>75</b>	22	134	34	78	22		
<b>(三)調整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及畢業學分數</b>									
1.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三下 四上	資訊與財金專題( <b>6</b> /12)		必	三下 四上	資訊與財金專題(4/12)		必	學分數增加	
2.調整畢業學分數									
修訂後				原規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b>133</b>	34	<b>77</b>	22	131	34	75	22		

工設系	(一)修訂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畢業學分數，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產品設計組】							
	修訂後				原規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b>130</b>	34	63	<b>33</b>	133	34	63	36
	2.【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修訂後				原規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b>130</b>	34	66	<b>30</b>	133	34	66	33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1、2 點。							
1.【產品設計組】								
修訂後				原規定				
1.最低畢業學分： <b>130</b> 學分。 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3 學分；專業選修： <b>33</b> 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 12 學分。				1.最低畢業學分：133 學分。 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3 學分；專業選修：36 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 12 學分。				
2.【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修訂後				原規定				
1.最低畢業學分： <b>130</b> 學分。 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6 學分；專業選修： <b>30</b> 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 12 學分。				1.最低畢業學分：133 學分。 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6 學分；專業選修：33 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 12 學分。				
互動系	修訂媒體設計組及視覺傳達設計組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5點。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修訂後				原規定			
5.中五生(依學則第 18 之 1 條說明入學之學生)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12 學分，始得畢業。 <u>加修之專業選修課程以「數位影像處理、數位向量繪圖、數位文創應用、數位藝術設計、電腦動畫(一)、行動裝置程式設計」等課程達 12 學分為原則，若為其他選修課需經系務會議認定。</u>				5.中五生(依學則第 18 之 1 條說明入學之學生)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12 學分，始得畢業。				

(九) 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除資財系、能源系與機電學士班主修能源系分別追溯自 102、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其餘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討論資料：能源系修訂課程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課程科目表 (103.11.21 修正)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一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1/6								
		△	110100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1/1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1400099	服務學習	0	1	1/1								
		△	1400102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1	2	1/1								
		△	1404003	國文	2	2	1/2								
		▲	1401032	微積分	3	3	1/2								
		▲	1401041	物理	3	3	1/2								
		▲	1401043	物理實驗	1	3	1/2								
		▲	4501104	化學及實驗	2	3	1/1								
		▲	4501105	計算機概論	1	3	1/1								
▲	4501109	熱力學(一)	3	3	1/1										
一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2/6		★	4501603	計算機圖學與實習	2	3	1/1	
		△	11010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1/1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1400100	勞作教育	0	1	1/1								
		△	1419981	博雅核心課程-文學	2	2	1/1								
		△	141998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1								
		△	1404003	國文	2	2	2/2								
		▲	1401032	微積分	3	3	2/2								
		▲	1401041	物理	3	3	2/2								
		▲	1401043	物理實驗	1	3	2/2								
		▲	4501106	計算機程式設計	2	3	1/1								
		▲	4501110	熱力學(二)	3	3	1/1								
		▲	4501802	電路學(一)	3	3	1/1								
二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3/6		☆	11020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1/1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1419986	博雅核心課程-自然	2	2	1/1								
		▲	4501505	冷凍空調原理	3	3	1/1								
		▲	4501605	工程圖學	1	3	1/1								
		▲	4502101	電子學(一)	3	3	1/1								
		▲	4502608	工程數學(一)	3	3	1/1								
		▲	4502803	電路學(二)	3	3	1/1								
		▲	4502907	冷凍空調實習(一)	1	3	1/1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二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4/6		☆	11020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1/1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4502602	電子學(二)	3	3	1/1	
		△	1419984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2	2	1/1		★	4502701	工程寫作與表達	3	3	1/1	
		△	1419987	博雅核心課程-社哲	2	2	1/1		★	4503100	電機機械	3	3	1/1	
		▲	4502503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3	1/1								
		▲	4502609	工程數學(二)	3	3	1/1								
		▲	4502807	流體力學	3	3	1/1								
		▲	4502908	冷凍空調實習(二)	1	3	1/1								
		▲	4504506	能源應用	3	3	1/1								
		▲	4502102	電子學實習(一)	1	3	1/1								
三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5/6		☆	11020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	2	1/1	
		△	1400026	英文實務	1	1	1/1		★	1403024	英文閱讀與寫作	1	2	1/2	
		△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1		★	4502104	配電工程	3	3	1/1	
		△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1		★	4503109	電機機械實習	1	3	1/1	
		▲	4502808	熱傳學	3	3	1/1		★	4503505	空調電力系統	3	3	1/1	
		▲	4503501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3	1/1		★	4503601	壓縮機與流體機械	3	3	1/1	
		▲	4503509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	3	1/1		★	4503603	通風工程	3	3	1/1	
									★	4503607	電腦控制與實習	3	4	1/1	
									★	4503908	工場實習	1	3	1/1	
							★	4502604	電子學實習(二)	1	3	1/1			
三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6/6		★	1403024	英文閱讀與寫作	1	2	2/2	
		△	1400029	校外實習	2	40	1/1		★	4502601	食品冷凍	3	3	1/1	
		△	1419994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1		★	4502605	太陽能工程	3	3	1/1	
		△	1419995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1		★	4503606	冷凍空調熱交換器	3	3	1/1	
		▲	4502607	新能源概論	3	3	1/1		★	4503608	科技日文	2	2	1/1	
		▲	4503001	實務專題(一)	2	4	1/1		★	4503701	熱交換工程	3	3	1/1	
		▲	4503504	控制理論	3	3	1/1		★	4503801	電磁學	3	3	1/1	
		▲	4503907	自動控制實習	1	3	1/1		★	4503909	能源與環境	3	3	1/1	
									★	4504705	環境工程	3	3	1/1	
							★	4504706	半導體與光電廠務設施	3	3	1/1			
四	上	▲	4503103	熱能與動力工程	3	3	1/1		☆	1004002	體育	1	2	1/1	
		▲	4504100	實務專題(二)	2	4	1/1		★	4504107	燃料電池概論	3	3	1/1	
								★	4504505	室內空氣品質	3	3	1/1		
								★	4504507	吸收式系統技術	3	3	1/1		
								★	4504602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	3	3	1/1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	4504603	低溫工程	3	3	1/1	
								★	4504608	排煙技術	3	3	1/1	
								★	4504609	數值分析	3	3	1/1	
								★	4504704	真空技術	3	3	1/1	
四	下	▲	4504106	能源工程實習	1	3	1/1	☆	1004002	體育	1	2	1/1	
								★	4502702	冷凍空調實務與產業發展	1	1	1/1	
								★	4504102	空調系統設計實習	1	3	1/1	
								★	4504105	建築設備節能設計實習	1	3	1/1	
								★	4504605	無塵室設計	3	3	1/1	
								★	4504606	區域冷暖系統技術	3	3	1/1	
								★	4504607	超低溫應用	3	3	1/1	
								★	4504907	真空設備專論	3	3	1/1	
備註		<p>1.最低畢業學分：134學分。</p> <p>2.共同必修：34學分；專業必修：76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跨系所選修承認上限12學分(含最後一哩課程2學分)。</p> <p><b>3.專業選修電子學實習(二)於大三開課。</b></p> <p>4.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p> <p>7.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p> <p>8.「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上、下學期)、創意設計(一)(V)、(二)(V)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4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p> <p>9.本課程科目表適用104學年度入學新生。</p>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34	0	0	80	20	12	134

十三、案由：創意設計學士班因應 104 學年度入學分流方式調整，增修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依據 103 年 9 月 12 日創意設計學士班定位會議決議，創設班自 104 學年度僅招收高中生(20 名+6 名)，採大一合班上課，自大二上起分流並編班至工設系、建築系、互動系。
- (二) 為使大二分流至各系後，能順利銜接共同必修博雅核心的五個向度課程修課，經獲通識中心同意，擬調整本院系所 104 學年度博雅核心課程開課順序。
- (三) 調整博雅核心課程開課順序、課程科目表與備註欄資料如下：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學分數/小時數)					
工設系 互動系 建築系 創意班	調整各系班 104 學年度博雅核心課程開課順序。					
	學期	創設班	工設系	互動系	建築系	調整說明
	一上	<u>博雅核心- 法治(新增)</u>	博雅核心-法治	博雅核心-文學	博雅核心- 歷史	一年級均得 束前修畢 法治文學 歷史三向 修治歷史 程度
	一下	博雅核心- 文學 博雅核心- 歷史	博雅核心-文學 <u>博雅核心-歷史 (原社哲)</u>	博雅核心-歷史 <u>博雅核心-法治 (原社哲)</u>	博雅核心- 文學 博雅核心- 法治	
	二上	(已分流至各系)	<u>博雅核心-社哲 (原歷史)</u>	博雅核心-自然	博雅核心- 自然 博雅核心- 社哲	分流於三 系可接續 修習社 哲自然 二向度
	二下	(已分流至各系)	博雅核心-自然	<u>博雅核心-社哲 (原法治)</u>	---	

(一)新訂創意設計學士班課程科目表：主修建築系如附件一、主修工設系產品設計組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主修工設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如附件三、互動系媒體設計組如附件四、互動系視覺傳達設計組如附件五。

1.大一不分系，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課程

科目	學期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共同課程	大一上下	體育(0/2)	必
	大一上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0/2)	必
	大一上下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2/3)	必
	大一上	大學入門(1/2)	必
	大一上下	勞作教育(0/1)	必
	大一上下	國文(2/2)	必
	大一上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2/2)	必
	大一下	博雅核心課程-文學(2/2)	必
	大一下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2/2)	必
	大一下	服務學習(0/1)	必
專業課程	大一上	建築設計(5/10)(主修建築系必修)	選
	大一上	建築概論(2/2)(主修建築系必修)	選
	大一上	建築圖學(一)(2/3)(主修建築系必修)	選
	大一上	基本設計(3/8)(主修工設系、主修互動系必修)	選
	大一上	試作技術(2/3)(主修工設系、主修互動系必修)	選
	大一上	設計圖學(2/3)(主修工設系、主修互動系必修)	選
	大一上	設計素描(2/3)(主修工設系、主修互動系必修)	選
	大一下	建築設計(5/10)(主修建築系必修)	選
	大一下	空間改造實務(2/2)(主修建築系必修)	選
	大一下	建築構造學(一)(2/2)(主修建築系必修)	選
	大一下	基本設計(3/8)(主修工設系、主修互動系必修)	選
	大一下	試作技術(2/3)(主修工設系、主修互動系必修)	選
	大一下	設計圖學(2/3)(主修工設系、主修互動系必修)	選
	大一下	設計美學(2/2)(主修工設系、主修互動系必修)	選

2.大二分流至設計學院各系組後，依各系組大二至大四課程標準。

(二) 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各系組課程科目表備註欄	
系組	備註欄內容
創意設計學士班	<p>主修建築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低畢業學分：132 學分。</li> <li>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74 學分；專業選修：24 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 4 學分。</li> <li>3.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u>大二起(含大二結束前轉換系組者)修課學分需符合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u></li> <li>4.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必修課程，惟畢業學分認定(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跨系所學分得否採認及其學分數限制)需依主修系組之規定辦理。</li> <li>5.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li> <li>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li> <li>7.«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建築設計(一至三年級)、空間改造實務、建築圖學(一)、建築表現法、施工圖及實習，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10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li> <li>8.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li> </ol>
	<p>主修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低畢業學分：132 學分。</li> <li>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4 學分；專業選修：34 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 12 學分。</li> <li>3.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u>大二起(含大二結束前轉換系組者)修課學分需符合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u></li> <li>4.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必修課程，惟畢業學分認定(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跨系所學分得否採認及其學分數限制)需依主修系組之規定辦理。</li> <li>5.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li> <li>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li> <li>7.«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上、下學期)、設計圖學(上、下學期)、產品設計(上、下學期)、產品開發(上、下學期) 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8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li> <li>8.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li> </ol>

<p>主修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低畢業學分：132 學分。</li> <li>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4 學分；專業選修：34 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 12 學分。</li> <li>3.<u>創意設計學士班</u>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u>大二起(含大二結束前轉換系組者)修課學分需符合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u></li> <li>4.<u>創意設計學士班</u>大一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必修課程，惟畢業學分認定(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跨系所學分得否採認及其學分數限制)需依主修系組之規定辦理。</li> <li>5.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li> <li>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li> <li>7.「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上、下學期)、設計圖學(上、下學期)、家具設計(上、下學期)、室內設計(上、下學期)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8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li> <li>8.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li> </ol>
<p>創意設計學士班</p>	<p>主修互動系媒體設計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低畢業學分：132 學分。</li> <li>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0 學分；專業選修：38 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 12 學分。</li> <li>3.<u>創意設計學士班</u>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u>大二起(含大二結束前轉換系組者)修課學分需符合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u></li> <li>4.<u>創意設計學士班</u>大一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必修課程，惟畢業學分認定(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跨系所學分得否採認及其學分數限制)需依主修系組之規定辦理。</li> <li>5.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li> <li>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li> <li>7.「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上、下學期)、創意設計(一)(M)、(二)(M)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4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li> <li>8.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li> </ol>

	<p>主修互動系視覺傳達設計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低畢業學分：132 學分。</li> <li>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0 學分；專業選修：38 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 12 學分。</li> <li>3.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u>大二起(含大二結束前轉換系組者)修課學分需符合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u></li> <li>4.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必修課程，惟畢業學分認定(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跨系所學分得否採認及其學分數限制)需依主修系組之規定辦理。</li> <li>5.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li> <li>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li> <li>7.「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上、下學期)、創意設計(一)(V)、(二)(V)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4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li> <li>8.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li> </ol>																																				
<p>創意設計學士班</p>	<p>(三)修訂與新增後主修各系組畢業學分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954 1461 1335"> <thead> <tr> <th>主修系組</th> <th>畢業學分</th> <th>共同必修</th> <th>專業必修</th> <th>專業選修</th> <th>跨系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創設班-建築系</td> <td>132</td> <td>34</td> <td>74</td> <td>24</td> <td>4</td> </tr> <tr> <td>創設班-工設系產品設計組</td> <td>132</td> <td>34</td> <td>64</td> <td>34</td> <td>12</td> </tr> <tr> <td>創設班-工設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td> <td>132</td> <td>34</td> <td>64</td> <td>34</td> <td>12</td> </tr> <tr> <td>創設班-互動系媒體設計組</td> <td>132</td> <td>34</td> <td>60</td> <td>38</td> <td>12</td> </tr> <tr> <td>創設班-互動系視覺傳達設計組</td> <td>132</td> <td>34</td> <td>60</td> <td>38</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主修系組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	創設班-建築系	132	34	74	24	4	創設班-工設系產品設計組	132	34	64	34	12	創設班-工設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132	34	64	34	12	創設班-互動系媒體設計組	132	34	60	38	12	創設班-互動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132	34	60	38	12
主修系組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																																
創設班-建築系	132	34	74	24	4																																
創設班-工設系產品設計組	132	34	64	34	12																																
創設班-工設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132	34	64	34	12																																
創設班-互動系媒體設計組	132	34	60	38	12																																
創設班-互動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132	34	60	38	12																																

(四) 本案業經103年11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討論資料：

- (一)本校創意設計學士班 建築系 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 (二)本校創意設計學士班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 (三)本校創意設計學士班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 (四)本校創意設計學士班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 (五)本校創意設計學士班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意設計學士班 建築系 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103.11.03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一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1/6		★	3901404	建築技術史	2	2	1	
		△	110100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1		★	3901415	建築與環境美學	2	2	1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3901418	建築實作基礎	1	2	1	
		△	1400098	大學入門	1	2	1		★	3902408	環境生態學	2	2	1	
		△	1400100	勞作教育	0	1	1		★	3903484	設計思考：時代精神中的建築	3	3	1	
		△	1404003	國文	2	2	1/2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	1419984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2	2	1								
		▲	3900005	建築設計	5	10	1/6								
		▲	3901006	建築概論	2	2	1								
		▲	3901011	建築圖學(一)	2	3	1								
一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2/6		★	3901417	建築圖學(二)	2	3	1	
		△	11010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1		★	3902406	西洋建築史概論	2	2	1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3902413	設計理論概論	2	2	1	
		△	1400029	校外實習	1	20	1/2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2/2	
		△	1400099	服務學習	0	1	1								
		△	1404003	國文	2	2	2/2								
		△	1419981	博雅核心課程-文學	2	2	1								
		△	141998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								
		▲	3900005	建築設計	5	10	2/6								
		▲	3901012	空間改造實務	2	2	1								
▲	3902012	建築構造學(一)	2	2	1										
二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3/6		☆	11020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1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3902007	工程力學	3	3	1	
		△	1419986	博雅核心課程-自然	2	2	1		★	3902412	設計方法概論	2	2	1	
		△	1419987	博雅核心課程-社哲	2	2	1								
		▲	3900005	建築設計	5	10	3/6								
		▲	3902013	建築構造學(二)	2	2	1								
		▲	3902014	建築計畫學	2	2	1								
		▲	3902019	建築物理(一)	2	2	1								
		▲	3902021	建築表現法	2	3	1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	3903408	近代建築史	2	2	1								
二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4/6		☆	11020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1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3902416	環境分析與實作	2	2	1	
		△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3902419	建築物理(二)	2	2	1	
		△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3904410	環境心理學	2	2	1	
		▲	3900005	建築設計	5	10	4/6								
		▲	3902402	中國建築史	2	2	1								
		▲	3903007	建築結構學	2	2	1								
三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5/6		★	3903404	景觀建築概論	2	2	1	
		△	11020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	2	1		★	3903451	當前建築思潮	2	2	1	
		△	1400026	英文實務	1	1	1		★	3903458	台灣傳統建築	2	2	1	
		△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3903474	數位設計實務	2	2	1	
		▲	3900005	建築設計	5	10	5/6		★	3904464	BIM 策略與技術	1	1	1	
		▲	3902015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一)	2	2	1								
		▲	3903008	敷地計畫學	2	2	1								
三	下	▲	3903013	施工圖及實習	2	3	1								
		△	1001001	體育	0	2	6/6		★	3903455	建築名作研討	2	2	1	
		△	1419995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3903456	建築保存與再利用	2	2	1	
		▲	3900005	建築設計	5	10	6/6		★	3903457	建築與景觀照明	2	2	1	
		▲	3902016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二)	2	2	1		★	3903475	數位構築	2	2	1	
									★	3903485	環控實務	2	2	1	
									★	3908486	敷地計畫實務	2	2	1	
四	上	△	1400029	校外實習	1	20	2/2		☆	1004001	體育	1	2	1	
		▲	3903006	都市計畫學	2	2	1		★	3902404	施工規範與估價	2	2	1	
		▲	3904003	建築法規	2	2	1		★	3904406	工程管理	2	2	1	
		▲	3904012	建築專題設計	5	10	1/2		★	3904416	都市設計概論	2	2	1	
		▲	3904014	實務專題(一)	0	2	1		★	3904417	不動產經營與管理	2	2	1	
									★	3904426	鋼構造專題	2	2	1	
四	下							★	3904450	坡地開發	2	2	1		
								★	3904474	室內設計實務	2	2	1		
		▲	3904012	建築專題設計	5	10	2/2		☆	1004002	體育	1	2	1	
		▲	3904015	實務專題(二)	0	2	1		★	3904005	都市計畫法	2	2	1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	3904407	建築管理行政	2	2	1	
								★	3904420	都市設計實務	2	2	1	
								★	3904427	鋼筋混凝土專題	2	2	1	
								★	3904447	都市設計專題	2	2	1	
								★	3904459	社區計劃	2	2	1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32 學分。
- 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74 學分；專業選修：24 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 4 學分。
- 3.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大二起(含大二結束前轉換系組者)修課學分需符合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
- 4.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必修課程，惟畢業學分認定(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跨系所學分得否採認及其學分數限制)需依主修系組之規定辦理。
- 5.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 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 7.「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建築設計(一至三年級)、空間改造實務、建築圖學(一)、建築表現法、施工圖及實習，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10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 8.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34	0	0	74	24	4	1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意設計學士班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103.11.03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1/6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	110100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1		★	8401016	色彩學	2	2	1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8401027	設計概論	2	2	1	
		△	1400098	大學入門	1	2	1								
		△	1400100	勞作教育	0	1	1								
		△	1404003	國文	2	2	1/2								
		△	1419984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2	2	1								
		▲	8401001	基本設計	3	8	1/2								
		▲	8401005	試作技術	2	3	1/2								
		▲	8401006	設計圖學	2	3	1/2								
▲	8401025	設計素描	2	3	1										
一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2/6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	11010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1		★	8402006	人因設計	2	2	1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8402008	數位設計原理	2	2	1	
		△	1400099	服務學習	0	1	1								
		△	1404003	國文	2	2	2/2								
		△	1419981	博雅核心課程-文學	2	2	1								
		△	141998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								
		▲	8401001	基本設計	3	8	2/2								
		▲	8401005	試作技術	2	3	2/2								
		▲	8401006	設計圖學	2	3	2/2								
▲	8401026	設計美學	2	2	1										
二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3/6		☆	11020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1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3801081	色彩計畫	2	2	1	
		△	141998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		★	3802024	設計德文(一)	2	2	1	
		▲	3804002	行銷學	2	2	1		★	3802025	設計日文(一)	2	2	1	
		▲	3812001	產品設計	4	8	1/2		★	3802026	設計趨勢	2	2	1	
		▲	3812002	製造程序	2	2	1		★	3802028	陶瓷創作(一)	1	3	1	
		▲	3832008	設計表現技法(一)	1	3	1		★	3803088	國際設計競賽講座	1	2	1	
		▲	3833003	設計方法	2	2	1		★	3832012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一)	2	3	1	
									★	3832015	數位輔助設計(一)	2	3	1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	3834021	創新講座--創意人	1	1	1		
								★	3834032	視覺傳達與設計	2	3	1		
								★	3834040	創新講座—創意與專利	1	1	1		
二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4 / 6		☆	11020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1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 / 2		★	3802007	產品分析	2	2	1	
		△	1419986	博雅核心課程-自然	2	2	1		★	3802009	設計哲理	2	2	1	
		▲	3801010	工程材料與實習	2	3	1		★	3802029	陶瓷創作(二)	1	3	1	
		▲	3812001	產品設計	4	8	2 / 2		★	3802030	多媒體簡報設計	2	3	1	
		▲	3832009	設計表現技法(二)	1	3	1		★	3803080	設計德文(二)	2	2	1	
									★	3803081	設計日文(二)	2	2	1	
									★	3803092	設計競賽實務 (二)	2	6	1	
									★	3803093	設計心理學	2	2	1	
									★	3811004	數位技術原理	2	2	1	
									★	3832013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二)	2	3	1	
									★	3832016	數位輔助設計 (二)	2	3	1	
									★	3833019	市場調查分析	2	2	1	
		三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5 / 6		☆	11020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	2
△	1400026			英文實務	1	1	1		★	3802011	模具學	2	2	1	
△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3803018	珠寶設計與實習(一)	2	3	1	
△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3803083	設計德文(三)	2	2	1	
▲	3803058			設計工學	2	2	1 / 2		★	3803085	作品集設計	2	3	1	
▲	3813002			人因工程(P)	2	2	1		★	3803089	設計競賽實務	2	6	1	
▲	3813003			產品開發	4	8	1 / 2		★	3803090	設計競賽實務 (一)	1	3	1	
									★	3803095	產品開發實務 (一)	2	3	1	
									★	3804014	消費行為	2	2	1	
									★	3824101	產品設計實務	2	3	1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	3832014	互動多媒體設計	2	3	1
								★	3833024	電腦輔助造形設計(一)	2	3	1		
								★	3833025	數位表現技法(一)	2	3	1		
								★	3834016	創意設計企劃實務講座(一)	2	2	1		
								★	3834020	創新講座--產業參訪--文化創意 產	1	3	1		
								★	3834029	創意設計數位學習講座	2	3	1		
								★	3834033	設計競賽實務(三)	3	8	1		
三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6/6		★	3803019	珠寶設計與實習(二)	2	3	1	
		△	1400029	校外實習	2	40	1		★	3803086	簡報技巧	2	2	1	
		△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3803087	設計企業實習(一)	2	2	1	
		▲	3803058	設計工學	2	2	2/2		★	3803094	設計實務與競賽講座	1	2	1	
		▲	3813003	產品開發	4	8	2/2		★	3833026	電腦輔助造形設計(二)	2	3	1	
		▲	3813004	人因設計(P)	2	2	1		★	3833027	數位表現技法(二)	2	3	1	
		▲	3813005	商品計畫	2	2	1		★	3833028	設計與智慧財產權	2	2	1	
								★	3834017	創意設計企劃實務講座(二)	2	2	1		
								★	3834035	設計競賽實務(五)	2	5	1		
								★	3834044	設計表現技法(三)	2	3	1		
								★	3834046	產品開發實務(五)	2	6	1		
四	上	△	1419995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1004001	體育	1	2	1	
		▲	3804006	設計管理	2	2	1		★	3804011	廣告設計	2	2	1	
		▲	3813001	專題設計(P)	4	8	1/2		★	3804016	價值工程	2	2	1	
									★	3804019	智慧財產權保護	2	2	1	
									★	3804020	永續設計講座	1	2	1	
									★	3833010	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一)	2	3	1	
									★	3834019	逆向工程與快速原型(一)	2	3	1	
									★	3834028	工程材料應用	2	3	1	
									★	3834031	創新講座-北科校友·創新與管 理	1	1	1	
									★	3834039	產品開發實務(二)	2	3	1	
									★	3834048	創新策略與企畫	3	3	1	
							★	3834049	職前職涯規劃	1	1	1			
							★	3834050	創新講座-產品/服務創新實務	1	1	1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四	下	▲	3813001	專題設計(P)	4	8	2 / 2		☆	1004002	體育	1	2	1	
		★							★	3803010	工業法規	2	2	1	
		★							★	3804010	溝通理論				
		★							★	3804021	工作倫理與團隊合作講座	1	2	1	
		★							★	3833013	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二)	2	3	1	
		★							★	3834025	逆向工程與快速原型(二)	2	3	1	
		★							★	3834030	創意與發明	3	3	1	
		★							★	3834042	產品開發實務(四)	2	5	1	
		★							★	3844004	使用者導向設計與跨專業合作 創新	3	3	1	
		★							★	3844005	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	1	1	1	
		★							★	3844007	職場就業法律保命符	1	1	1	
		★							★	3844008	新鮮人職前暖身操	1	1	1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
- 2.共同必修：34學分；專業必修：64學分；專業選修：34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12學分。
- 3.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大二起(含大二結束前轉換系組者)修課學分需符合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
- 4.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必選修課程，惟畢業學分認定(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跨系所學分得否採認及其學分數限制)需依主修系組之規定辦理。
- 5.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 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 7.「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上、下學期)、設計圖學(上、下學期)、產品設計(上、下學期)、產品開發(上、下學期)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8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 8.本課程科目表適用104學年度入學新生。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34	0	0	64	34	12	1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意設計學士班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103.11.03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 分)
一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1/6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	110100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1		★	8401016	色彩學	2	2	1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8401027	設計概論	2	2	1	
		△	1400098	大學入門	1	2	1								
		△	1400100	勞作教育	0	1	1								
		△	1404003	國文	2	2	1/2								
		△	1419984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2	2	1								
		▲	8401001	基本設計	3	8	1/2								
		▲	8401005	試作技術	2	3	1/2								
		▲	8401006	設計圖學	2	3	1/2								
▲	8401025	設計素描	2	3	1										
一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2/6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	11010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1		★	8402006	人因設計	2	2	1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8402008	數位設計原理	2	2	1	
		△	1400099	服務學習	0	1	1								
		△	1404003	國文	2	2	2/2								
		△	1419981	博雅核心課程-文學	2	2	1								
		△	141998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								
		▲	8401001	基本設計	3	8	2/2								
		▲	8401005	試作技術	2	3	2/2								
		▲	8401006	設計圖學	2	3	2/2								
▲	8401026	設計美學	2	2	1										
二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3/6		☆	11020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1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3801061	家具材料(一)	2	2	1	
		△	141998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		★	3802024	設計德文(一)	2	2	1	
		▲	3801059	家具製圖	2	3	1		★	3802025	設計日文(一)	2	2	1	
		▲	3822001	室內建築學	2	2	1		★	3802028	陶瓷創作(一)	1	3	1	
		▲	3822002	家具設計	4	8	1/2		★	3834021	創新講座--創意人	1	1	1	
		▲	3822003	家具結構與實習(一)	2	3	1		★	3834040	創新講座-創意與專利	1	1	1	
		▲	3822004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一)	1	3	1		★	3834051	設計競賽實務(七)	1	3	1	

學 年	學 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	3833003	設計方法	2	2	1		★	3842003	室內裝飾材料	2	3	1	
二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4 / 6		☆	11020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1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 / 2		★	3801062	家具材料(二)	2	2	1	
		△	1419986	博雅核心課程-自然	2	2	1		★	3802029	陶瓷創作(二)	1	3	1	
		▲	3821124	室內設計史	2	2	1		★	3802030	多媒體簡報設計	2	3	1	
		▲	3822002	家具設計	4	8	2 / 2		★	3803080	設計德文(二)	2	2	1	
		▲	3822005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一)	1	3	1		★	3803081	設計日文(二)	2	2	1	
		▲	3822006	室內設計原理	2	2	1		★	3803088	國際設計競賽講座	1	2	1	
		▲	3831006	室內設計圖學	2	3	1		★	3803092	設計競賽實務 (二)	2	6	1	
									★	3832007	生活美學	2	2	1	
									★	3833019	市場調查分析	2	2	1	
									★	3834022	創新講座--發明人	1	1	1	
									★	3834023	創意人(二)~ 女性創業與創意	1	1	1	
							★	3834037	產品開發實務 (F)	2	6	1			
							★	3834043	設計競賽實務 (六)	2	4	1			
							★	3842006	家具結構與實習(二)	2	3	1			
							★	3842007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二)	2	3	1			
							★	3842008	電腦輔助家具設計(二)	2	3	1			
三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5 / 6		☆	11020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	2	1	
		△	1400026	英文實務	1	1	1		★	3803018	珠寶設計與實習(一)	2	3	1	
		△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3803083	設計德文(三)	2	2	1	
		△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3803085	作品集設計	2	3	1	
		▲	3823001	室內設計	4	8	1 / 2		★	3803090	設計競賽實務 (一)	1	3	1	
		▲	3833002	照明學	2	2	1		★	3803095	產品開發實務 (一)	2	3	1	
		▲	3833023	室內施工圖	2	3	1		★	3834011	室內設計實務	2	3	1	
									★	3834020	創新講座--產業參訪--文化創意產	1	3	1	
							★	3834029	創意設計數位學習講座	2	3	1			
							★	3842009	速寫 (一)	2	2	1			
							★	3843001	景觀與室內園藝設計	2	2	1			
							★	3843002	電腦輔助室內設計(一)	2	3	1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	3843003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二)	2	3	1		
三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6 / 6		★	3803019	珠寶設計與實習(二)	2	3	1	
		△	1400029	校外實習	2	40	1		★	3803087	設計企業實習(一)	2	1	1	
		△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3803089	設計競賽實務	2	6	1	
		▲	3823001	室內設計	4	8	2 / 2		★	3803091	暑期校外實習	2	40	1	
		▲	3833021	家具製造程序	2	3	1		★	3833007	照明設計	2	3	1	
									★	3833018	環境心理學	2	2	1	
									★	3833028	設計與智慧財產權	2	2	1	
									★	3834002	施工與估價	2	2	1	
									★	3834015	系統家具設計	2	3	1	
									★	3834034	設計競賽實務(四)	2	6	1	
									★	3834038	室內設計就業規劃	1	1	1	
							★	3834044	設計表現技法(三)	2	3	1			
							★	3842010	速寫(二)	2	2	1			
							★	3843004	家具設計實務	2	3	1			
							★	3843005	工業包裝	2	2	1			
							★	3843006	電腦輔助室內設計(二)	2	3	1			
四	上	△	1419995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1004001	體育	1	2	1	
		▲	3833020	專題設計(F)	4	8	1 / 2		★	3802009	設計哲理	2	2	1	
									★	3804020	永續設計講座	1	2	1	
									★	3834004	室內設計技術規範	2	2	1	
									★	3834009	展示設計	2	2	1	
									★	3834026	創新講座--文化生活創意	1	1	1	
									★	3834031	創新講座-北科校友·創新與管理	1	1	1	
									★	3834032	視覺傳達與設計	2	3	1	
									★	3834039	產品開發實務(二)	2	3	1	
									★	3834047	創新講座-產品與服務創新策略	1	1	1	
									★	3834048	創新策略與企畫	3	3	1	
									★	3834050	創新講座-產品/服務創新實務	1	1	1	
									★	3844001	環境設計	2	3	1	
									★	3844002	室內設計與裝修證照概論	2	3	1	
							★	3844003	空間設計專題	2	2	1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四	下	▲	3833020	專題設計(F)	4	8	2 / 2		☆	1004002	體育	1	2	1	
		★							★	3804021	工作倫理與團隊合作講座	1	2	1	
		★							★	3804052	家具行銷	2	2	1	
		★							★	3834012	家具與室內設計就業準備	1	1	1	
		★							★	3834013	家具與室內設計創業規畫	1	1	1	
		★							★	3834014	室內設計管理	2	2	1	
		★							★	3834028	工程材料應用	2	3	1	
		★							★	3834045	商品化實務	3	3	1	
		★							★	3844004	使用者導向設計與跨專業合作創新	3	3	1	
		★							★	3844005	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	1	1	1	
		★							★	3844006	廚具規劃設計實務	2	2	1	
		★							★	3844008	新鮮人職前暖身操	1	1	1	
		備註		<p>1.最低畢業學分：132 學分。</p> <p>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4 學分；專業選修：34 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 12 學分。</p> <p>3.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u>大二起(含大二結束前轉換系組者)修課學分需符合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u></p> <p>4.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必選修課程，惟畢業學分認定(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跨系所學分得否採認及其學分數限制)需依主修系組之規定辦理。</p> <p>5.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p> <p>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p> <p>7.«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上、下學期)、設計圖學(上、下學期)、家具設計(上、下學期)、室內設計(上、下學期)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8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p> <p>8.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p>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34	0	0	64	34	12	1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意設計學士班 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103.11.03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1/6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	110100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1		★	8401016	色彩學	2	2	1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8401027	設計概論	2	2	1	
		△	1400098	大學入門	1	2	1								
		△	1400100	勞作教育	0	1	1								
		△	1404003	國文	2	2	1/2								
		△	1419984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2	2	1								
		▲	8401001	基本設計	3	8	1/2								
		▲	8401005	試作技術	2	3	1/2								
▲	8401006	設計圖學	2	3	1/2										
▲	8401025	設計素描	2	3	1										
一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2/6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	11010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1		★	8402006	人因設計	2	2	1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8402008	數位設計原理	2	2	1	
		△	1400099	服務學習	0	1	1								
		△	1404003	國文	2	2	2/2								
		△	1419981	博雅核心課程-文學	2	2	1								
		△	141998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								
		▲	8401001	基本設計	3	8	2/2								
		▲	8401005	試作技術	2	3	2/2								
▲	8401006	設計圖學	2	3	2/2										
▲	8401026	設計美學	2	2	1										
二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3/6		☆	11020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1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AC02501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1	
		△	1419986	博雅核心課程-自然	2	2	1		★	AC02502	數位音效設計	2	2	1	
		△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AC12501	電腦動畫 I	3	3	1	
		▲	AC02001	人機介面設計	3	3	1		★	AC12502	影視專題製作	3	3	1	
		▲	AC02002	互動程式設計 I	3	3	1		★	AC12503	互動遊戲設計概論	2	2	1	
		▲	AC12001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2	2	1								
		▲	AC12002	創意設計(一)(M)	3	8	1								
二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4/6		☆	11020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1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 / 2		★	AC02503	互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1	
		△	1419984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2	2	1		★	AC02504	數位音樂創作	3	3	1	
		△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AC02505	互動裝置實作	3	3	1	
		▲	AC02003	設計心理學	2	2	1		★	AC12504	電腦動畫 II	3	3	1	
		▲	AC02004	互動程式設計 II	3	3	1		★	AC12505	動態影像設計	3	3	1	
		▲	AC12003	創意設計(二)(M)	3	8	1		★	AC12506	新媒體藝術	2	2	1	
三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5 / 6		☆	11020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	2	1	
		△	1400026	英文實務	1	1	1		★	AC03501	投影藝術	2	2	1	
		△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AC03502	使用者介面設計	3	3	1	
		▲	AC03001	使用者經驗	2	2	1		★	AC03503	虛擬空間設計	3	3	1	
		▲	AC03002	互動程式設計 III	3	3	1		★	AC13501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	3	1	
		▲	AC13001	互動設計創作(一)(M)	4	8	1		★	AC13502	電腦動畫創作 I	3	3	1	
三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6 / 6		★	AC03504	互動科技與數位學習	3	3	1	
		△	1400029	校外實習	2	40	1		★	AC03505	互動智慧空間設計	3	3	1	
		△	1419995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AC03506	行動裝置遊戲設計實務	3	3	1	
		▲	AC13002	互動設計創作(二)(M)	4	8	1		★	AC03507	個案研究	2	2	1	
									★	AC03508	智慧財產權	2	2	1	
									★	AC13505	計算機圖學	3	3	1	
四	上	▲	AC04001	設計專題講座	2	2	1		☆	1004001	體育	1	2	1	
		▲	AC14001	專題設計(M)	4	8	1 / 2		★	AC04501	作品集設計	2	2	1	
四	下							★	AC04502	設計生涯規劃	2	2	1		
		▲	AC14001	專題設計(M)	4	8	2 / 2		☆	1004002	體育	1	2	1	
								★	AC04503	設計創業與管理	2	2	1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132 學分。 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0 學分；專業選修：38 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 12 學分。 3.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u>大二起(含大二結束前轉換系組者)修課學分需符合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u>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p>4. <u>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必選修課程，惟畢業學分認定(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跨系所學分得否採認及其學分數限制)需依主修系組之規定辦理。</u></p> <p>5. 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p> <p>6. 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p> <p>7. 「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上、下學期)、創意設計(一)(M)、(二)(M)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4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p> <p>8.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p>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34	0	0	60	38	12	1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意設計學士班 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103.11.03

學 年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1/6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	110100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1		★	8401016	色彩學	2	2	1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8401027	設計概論	2	2	1	
	△	1400098	大學入門	1	2	1								
	△	1400100	勞作教育	0	1	1								
	△	1404003	國文	2	2	1/2								
	△	1419984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2	2	1								
	▲	8401001	基本設計	3	8	1/2								
	▲	8401005	試作技術	2	3	1/2								
	▲	8401006	設計圖學	2	3	1/2								
▲	8401025	設計素描	2	3	1									
一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2/6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	11010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1		★	8402006	人因設計	2	2	1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8402008	數位設計原理	2	2	1	
	△	1400099	服務學習	0	1	1								
	△	1404003	國文	2	2	2/2								
	△	1419981	博雅核心課程-文學	2	2	1								
	△	141998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								
	▲	8401001	基本設計	3	8	2/2								
	▲	8401005	試作技術	2	3	2/2								
	▲	8401006	設計圖學	2	3	2/2								
▲	8401026	設計美學	2	2	1									
二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3/6		☆	11020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1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AC02501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1	
	△	1419986	博雅核心課程-自然	2	2	1		★	AC02502	數位音效設計	2	2	1	
	△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AC22501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3	1	
	▲	AC02001	人機介面設計	3	3	1		★	AC22502	互動式繪本分析與設計	3	3	1	
	▲	AC02002	互動程式設計 I	3	3	1		★	AC22503	數位美學	2	2	1	
	▲	AC22001	說故事與腳本企劃	2	2	1								
	▲	AC22002	創意設計(一)(V)	3	8	1								
二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4/6		☆	11020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1	

學 年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 / 2		★	AC02503	互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1	
	△	1419984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2	2	1		★	AC02504	數位音樂創作	3	3	1	
	△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AC02505	互動裝置實作	3	3	1	
	▲	AC02003	設計心理學	2	2	1		★	AC22504	電腦輔助設計(二)	3	3	1	
	▲	AC02004	互動程式設計 II	3	3	1								
	▲	AC22003	創意設計(二)(V)	3	8	1								
三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5 / 6		☆	11020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	2	1	
	△	1400026	英文實務	1	1	1		★	AC03501	投影藝術	2	2	1	
	△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AC03502	使用者介面設計	3	3	1	
	▲	AC03001	使用者經驗	2	2	1		★	AC03503	虛擬空間設計	3	3	1	
	▲	AC03002	互動程式設計 III	3	3	1		★	AC23501	電腦輔助設計(三)	3	3	1	
	▲	AC23001	互動設計創作(一)(V)	4	8	1		★	AC23502	數位出版與設計	3	3	1	
三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6 / 6		★	AC03504	互動科技與數位學習	3	3	1	
	△	1400029	校外實習	2	40	1		★	AC03505	互動智慧空間設計	3	3	1	
	△	1419995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AC03506	行動裝置遊戲設計實務	3	3	1	
	▲	AC23002	互動設計創作(二)(V)	4	8	1		★	AC03507	個案研究	2	2	1	
								★	AC03508	智慧財產權	2	2	1	
								★	AC23503	企業識別系統	3	3	1	
四 上	▲	AC04001	設計專題講座	2	2	1		☆	1004001	體育	1	2	1	
	▲	AC24001	專題設計(V)	4	8	1 / 2		★	AC04501	作品集設計	2	2	1	
								★	AC04502	設計生涯規劃	2	2	1	
四 下	▲	AC14001	專題設計(V)	4	8	2 / 2		☆	1004002	體育	1	2	1	
								★	AC04503	設計創業與管理	2	2	1	
備註	<p>1. 最低畢業學分：132 學分。</p> <p>2. 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0 學分；專業選修：38 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 12 學分。</p> <p>3. 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u>大二起(含大二結束前轉換系組者)修課學分需符合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u></p> <p>4. <u>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必選修課程，惟畢業學分認定(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跨系所學分得否採認及其學分數限制)需依主修系組之規定辦理。</u></p>													

學 年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 段 別/ 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5. 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6. 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7. 「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上、下學期）、創意設計(一)(V)、(二)(V)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4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8.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34	0	0	60	38	12	132

十四、案由：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新增 104 學年度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教育部核定 104 學年度新增「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在職專班」，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二) 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討論資料：「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科目表

學 年	學 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一	上						★	A405001	專利法專題研究	3	3	1/1	
							★	A405002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3	3	1/1	
							★	A405003	商標法專題研究	3	3	1/1	
一	下						★	A405124	專利審查基準	3	3	1/1	
							★	A405004	國際智財權管理	3	3	1/1	
							★	A405005	國際智權契約與技術移轉	3	3	1/1	
二	上	▲	A406001	論文	3	3	1/2	★	A405114	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3	3	1/1
								★	A405106	智財權與企業併購	3	3	1/1
								★	A405131	軟體專利專題研究	2	2	1/1
二	下	▲	A406001	論文	3	3	2/2	★	A405142	專利代理實務	3	3	1/1
								★	A405143	國際貿易與智財專題研究	3	3	1/1
								★	A405145	創新創業智財法律專題研究	3	3	1/1
備註				<p>1.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一般選修 24 學分。</p> <p>2.跨系所選修上限 6 學分。</p> <p>3.非法律背景學生須加修科法學程指定科目（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民法債篇、民法物權篇、英美契約法、公司法等九科目選六科目，至少 15 學分），始符合畢業條件；法律背景學生包括具法律學位者、具法律輔系資格者、具有考律師資格者、高等檢定考試通過者、具有律師證照者等。法律背景學生應修習普通物理、普通化學、設計概論、計算機概論或生物學概論等理工科目 5 選 1，另修習一門產業發展相關課程；理工課程若未修得學分，得由所務會議個案討論改修習所內課程以滿足該畢業條件。</p> <p>4.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p>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7:15)。